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 1990 年自由区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目录	3
长标题	7
制定语式	7
第一编 序则	7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7
第 2 条 释义	8
第 3 条 自由区的宣布与主管机关的任命	11
第二编 自由区内准许的活动	12
第 4 条 自由区内的货物	12
第 5 条 自由区内货物的处理或处分	12
第 6 条 货物自由地位的排除	13
第 6A 条 自由区内的零售贸易	13
第 7 条 视同自马来西亚出口或进口的货物	14
第 8 条 自由工业区内制造的货物	14
第 8A 条 申报须提供完整真实账目	15
第 8B 条 账目不符的货物	15
第 9 条 刑罚	16
第 10 条 活动	17
第 10A 条 活动记录	18
第 11 条 准许运入自由工业区的货物	18
第 12 条 准许运入自由商业区的货物	18

第三编 主管机关的特定职能	19
第 13 条 主管机关提供设施	19
第 14 条 主管机关得准许搭建私人建筑物等	19
第 15 条 进入自由区及在自由区内居住	20
第 16 条 特定货物等的排除	20
第 17 条 年度报告与账目	21
第四编 罪行、刑罚、搜查、扣押、逮捕及关于审判与程序的规定	
.....	22
第 17A 条 执法、侦查及检查的权力	22
第 17B 条 补充权力	22
第 18 条 有义务提供资料的人	23
第 19 条 未另有规定的罪行的刑罚	23
第 20 条 未遂与教唆	24
第 20A 条 进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	24
第 21 条 搜查令的签发	25
第 22 条 无须令状即可搜查的情形	26
第 23 条 海关官员得截停及搜查运输工具	27
第 23A 条 取得记录资料或电脑化数据的权限	27
第 24 条 开启包装物及查验货物的权力	28
第 25 条 对进入或离开自由区的人的搜查	29
第 26 条 对作为罪行标的物的货物的扣押	29
第 27 条 动产的返还或处置	31

第 28 条 逮捕的权力	33
第 29 条 关于无须令状逮捕的规定	35
第 30 条	35
第 30A 条 保密义务	35
第 30B 条 诱饵的证据可采性	36
第 31 条 保护告发人免受暴露	37
第 32 条 团体、受雇人及代理人的罪行	37
第 33 条 罪行的复合	38
第 34 条 政府对责任的豁免	40
第 35 条 海关官员对责任的豁免	40
第 36 条 除扣押无合理或盖然原因外，不得追偿讼费或损害赔偿	40
第 37 条 依其他成文法定罪	41
第 38 条 应予没收的货物	41
第 39 条 法院命令没收及处置已扣押货物	41
第 40 条 无检控的已扣押货物	42
第 41 条 已扣押货物得交付所有人或其他人	43
第 41A 条 关税或税项作为民事债务的追偿	44
第五编 杂项条文	44
第 42 条 与自由区有关的船舶	44
第 42A 条 经海路进出自由区的货物移动	45
第 42B 条 经空路进出自由区的货物移动	45

第 42C 条 经公路或铁路进出自由区的货物移动	45
第 43 条 海关主管人员得取样本	46
第 44 条 公务员	46
第 45 条 奖赏	46
第 46 条 对主管机关或总监决定的申诉	47
第 47 条 制定条例的权力	47
第 48 条 转授权	47
第 48A 条 延长期间的权力	47
第 48B 条 修改条款及条件的权力	48
第六编 修正与废止	49
第 49 条 修正与废止	49
第 50 条 自由贸易区视同自由工业区	49
第 51 条 部长得撤销任何宣布或命令	49
第一附表	50
第二附表	54
第三附表	56
修正与废止	56
附：修正法令一览表	57
附：修正条文一览表	60

长标题

本法旨在规定在马来西亚设立自由区，以促进国家经济生活，并规定相关事项。¹

制定语式

[1991 年 9 月 5 日, P.U. (B) 455/1991]

兹由最高元首 (Seri Paduka Baginda Yang di-Pertuan Agong) 经国会两院 (上议院及下议院) 之建言与同意，并以国会之权柄，制定本法如下：²³

第一编 序则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1) 本法可引称为《1990 年自由区法》。⁴

(2) 本法自部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部长得就本法不同条文规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¹ 【译者注】"长标题" (Long Title) 是英联邦法制下议会立法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完整句式载明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我国立法例中并无"长标题"这一独立体例，与之功能相当者为法律首部"为了……，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条文。本译本照录其名，以存原貌。

² 【译者注】本条为英联邦法制的制定语式。"Seri Paduka Baginda"为对最高元首的尊称；"Dewan Negara"与"Dewan Rakyat"分别为国会的上议院与下议院。我国《宪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法律的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立法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中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等主体提出，经审议、表决通过后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两国在"君主+两院"与"人民代表机关"两种立法权构造上的差异，是理解本法其余条文的重要背景。

³ 【译者注】本译本所据底本为总检察署公布的"更新文本" (Online Version of Updated Text of Reprint)。该文本卷首自述："此文本仅为总检察署对《1990 年自由区法》的更新文本。除并直至依《1968 年法律修订法》[第 1 号法令]第 14 条第(1)款所定法律修订专员的权力重新印行者外，此文本不属正式文本 (NOT AN AUTHENTIC TEXT)。"马来西亚的正式法律文本系经法律修订专员重新印行者，即"重印本"；更新文本仅供查考。我国并无同类"更新文本/正式文本"的二分，法律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及官方公布文本为准。

⁴ 【译者注】"可引称" (may be cited as) 是英联邦立法确定法定简称的固定句式，与我国《立法法》第 58 条所定法律的"标题"功能相当。本译本沿用《马来西亚刑法典》中文译本及《1952 年危险毒品法》中文译本的"可引称为"句式，未另立新词。又，马来西亚法令沿用首次制定年份作为标题年份，故本法虽经多次修正，标题仍为"1990 年"。

第2条 释义

(1) 在本法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⁵

"活动" (activity) 包括商业活动、制造活动及相关作业；

"主管机关" (Authority) 指依第3条第(2)款的规定受任命以管理、维持及经营任何自由区的任何法定机构、公司，或马来西亚联邦政府或马来西亚任何州政府的任何部门；⁶

"商业活动" (commercial activity) 包括贸易（零售贸易除外）、拆零、分级、重新包装及重新贴标；

"海关机场" (customs airport) 具有《1967年海关法》[第235号法令]所赋予的含义；

"关税" (customs duty) 指由或依《1967年海关法》课征的任何税项；

"消费税" (excise duty) 指由或依《1976年消费税法》[第176号法令]课征的任何税项；⁷

⁵ 【译者注】"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是英联邦立法释义条款的标准引导语，其功能在于确认释义的可推翻性——即条文用语在具体语境下可以偏离释义所列的固定含义。我国法律释义条款一般表述为"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如《刑事诉讼法》第108条），采封闭列举式，未明确保留"依语境变通"的解释空间。此一差别在解读本法时会产生实际影响。

⁶ 【译者注】本条是本法最为关键的释义之一。"主管机关" (Authority) 在马来西亚法上不是一个政府机关的同义词，而是三类主体的集合：依联邦法律设立或组成的法定机构、马来西亚联邦政府或州政府的部门，以及**任何公司**。

易言之，私人公司亦得受任命为自由区的"主管机关"，行使"管理、维持及经营"职能，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检查、许可、命令等权力（第13条至第15条、第20A条等）。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管委会+海关监管"的双轨结构：区域的管理机构多为地方政府设立的派出机构或开发区管理机构，海关则依《海关法》第34条实施监管；该管理机构并不取得任何行政处罚或强制权力。马来西亚允许私人公司充任"主管机关"并行使公共权力，在比较法上属于特殊安排，阅读本法时须留意。

⁷ 【译者注】"excise duty"在本译本译作"消费税"，所据法令译作《1976年消费税法》[第176号法令]。此项税为对特定国产或进口商品（汽车、烟酒、含糖饮料、麻将牌、扑克牌等）课征的间接税，其功能与我国《消费税法》所定消费税相近，故采我国官方表述。须注意：马来西亚华文媒体亦译作"国内税""货物税"（如《星洲日报》作"《1976年国内税法令》"）；又马来西亚另有"销售税" (sales tax) 与"服务税" (service tax)，与"消费税" (excise duty) 并列，三者不可混同。本译本以"消费税"对应 excise duty、"销售税"对应 sales tax、"服务税"对应 service tax，以保持体系上的区分。

"自由区" (free zone) 指依第 3 条第(1)款的规定宣布为自由商业区或自由工业区的马来西亚任何部分；

"货物" (goods) 包括动物、禽鸟、鱼、植物及各种动产；

"纳闽" (Labuan) 具有《1967 年海关法》第 154 条所赋予的含义；

"兰卡威" (Langkawi) 具有《1967 年海关法》第 163A 条所赋予的含义；

"合法登陆地点" (legal landing place) 具有《1967 年海关法》所赋予的含义；

"制造" (manufacture) 指以手工或机械方法，通过改变有机或无机材料的体积、形状、成分、性质或品质，将该等材料转化为新产品，并包括将部件组装成机械或其他产品，但不包括为建造目的而安装机械或设备；"制造活动" (manufacturing activity) 一语及其语法变体与同源表述应据此解释，且就该用语而言，包括总监确定为制造活动的任何活动：

但总监得以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认定任何制造或制造活动的结果并非新产品或新物品；

"部长" (Minister) 指当其时负责财政事务的部长；

"作业" (operation) 指第 10 条规定下经部长批准的活动项下所列的作业；

"所有人" (owner)，就货物而言，包括任何作为或自称是货物的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收货人、代理人，或占有该货物、对该货物享有实益权益、对该货物有任何控制权或处分权的人；

"邦咯" (Pangkor) 具有《1967 年海关法》第 163Q 条所赋予的含义；

"规定的进出口地点" (prescribed place of import or export) 指依《1967 年海关法》第 142 条规定的、作为经公路及铁路进出口货物地点的任何地点；

"主要关税区" (principal customs area) 指马来西亚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自由区、纳闽、兰卡威、刁曼岛及邦咯；

"主管机关主管人员" (proper officer of the Authority) 指主管机关的任何人员，在其履行本法所指职责时（不论该等职责系特别或一般地、明示或默示地分配予该人员）的身份；

"刁曼岛" (Tioman) 具有《1967 年海关法》第 163J 条所赋予的含义；

"价值" (value)，就进口货物而言，具有《1967 年海关法》第 2 条所赋予的含义。⁸

(2) 为"价值"一语定义的目的，"进口" (import) 指自自由区进口至主要关税区。

⁸ 【译者注】"价值"的定义被转引至《1967 年海关法》第 2 条，即按该法所定的关税估价规则确定。本条第(2)款并规定：为"价值"定义的目的，"进口"专指自自由区进口至主要关税区的情形。这是第 7 条"视同进出口"规则在估价环节的延伸——同一批货物在自主要关税区进入自由区时估一次价，自自由区进入主要关税区时又估一次价，两次"价值"虽均依《海关法》第 2 条确定，但适用场景相反。第 9 条以"货物价值"为罚款基数，故本项释义对刑罚幅度的确定有直接影响。

(2A) 为"所有人"定义的目的, "出口人" (exporter) 与"进口人" (importer) 分别具有《1967年海关法》第2条所赋予的含义。

9

(3) "总监" (Director General)、"海关官员" (officer of customs)、"海关高级官员" (senior officer of customs)、"海关主管人员" (proper officer of customs) 及"应税货物" (dutiabale goods) 各语, 分别具有《1967年海关法》所赋予的含义。

第3条 自由区的宣布与主管机关的任命

(1) 部长得以宪报公告, 宣布马来西亚的任何区域为自由商业区或自由工业区; 每一该等公告均应界定该区的界限。¹⁰

(2) 部长得任命依联邦法律或根据联邦法律设立或组成的任何法定机构、马来西亚政府的任何部门, 或在有关州同意下, 依州法律或根据州法律设立或组成的任何法定机构、任何州政府的部门, 或任何公司, 作为管理、维持及经营已依第(1)款如此宣布的任何自由区的主管机关。¹¹

⁹ 【译者注】第(2A)款由《2018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A1572号法令]新增, 其目的在于使"所有人""出口人""进口人"三个概念与《1967年海关法》第2条完全一致, 从而消除两部法律在责任主体范围上的差异。我国《海关法》第7条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等主体的界定, 依《海关法》第11条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对"境内收发货人""申报单位"等概念另有区分。两国在"责任主体"的界定技术上取向相近, 均采"与关税法定义一致"的做法。

¹⁰ 【译者注】第(1)款赋予部长以宪报公告径行宣布自由区的权力。我国《海关法》第34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据此,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设立、范围确定与功能调整, 须由国务院批准, 并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组织验收; 地方人民政府无权自行划定。马来西亚则由财政部长一人以宪报公告完成划定, 无须国会审议, 亦无须更高层级机关批准, 其变动同此。这是两种体制最直观、也最根本的差别。

¹¹ 【译者注】依本款, 主管机关可为依州法律设立的法定机构或州政府部门, 且在任命该类主体时须取得有关州的同意。此一"州同意"要件, 与马来西亚作为联邦制国家、州在土地与地方事务上享有权限的宪法背景相关。我国为单一制国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机构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或指定, 不存在联邦与

第二编 自由区内准许的活动

第4条 自由区内的货物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任何种类的货物，除法律特别且绝对禁止者外，均可免缴任何关税及消费税而运入自由区、在自由区内生产或制造。¹²

第5条 自由区内货物的处理或处分

(1) 除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自由区内的任何货物。¹³

(2) 除本法条文另有规定外，自由区内的货物得——

(a) 以原包装或以其他方式自该自由区移出以供出口，或运入另一自由区；

(b) 除主管机关另有指示外——

(i) 依本法的规定予以储存、出售、展示、拆散、重新包装、组装、分销、分类、分级、清洁、混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予以制造；或

(ii) 予以销毁；

地方之间的"同意"程序。又，本条与第2条"主管机关"的定义相呼应，共同确认主管机关可以是私人公司。

¹² 【译者注】本条确立自由区的基本税收待遇：任何种类货物（法律特别且绝对禁止者除外）均可免缴关税及消费税而运入、生产或制造。第三附表并修正《1967年海关法》第2条、《1976年消费税法》第2条、《1972年销售税法》第2A条、《1975年服务税法》第2A条，将自由区一律"视同马来西亚境外的地方"。我国与之功能相近者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境内关外"待遇：货物自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等区域，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但我国系由《海关法》第33条、第34条及国务院规定、海关总署规章共同构建，并未采取在关税法、消费税法中统一"拟制为境外"的技术。此外须注意，本条的免税待遇不是绝对的——第6条允许部长以命令将特定货物排除于本条之外，排除后《海关法》与《消费税法》即如自由区位于主要关税区内一般适用。

¹³ 【译者注】本款为自由区内货物处分的一般禁止条款，其违反的法律后果由第9条规定。此种"一般禁止+例外准许+重罚"的三段式结构，是马来西亚海关类法令的通行体例，与《1952年危险毒品法》第4条至第7条的构造相同。我国《海关法》采用的法律构造不同：法律并不一般性禁止当事人处分货物，而是以"监管要求"为框架（《海关法》第33条），当事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依《海关法》第82条按走私处理，或依《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处理。

(c) 经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其附加的条件，以原包装或以其他方式运入主要关税区的任何部分；但主管机关在授权移动该货物之前，应与总监协商。¹⁴

(3) 本条条文不适用于依第 6 条第(1)款所作命令排除的货物。

第 6 条 货物自由地位的排除

(1) 部长得通过在宪报公布的命令，将任何货物排除于第 4 条条文之外。

(2) 不论任何成文法有何相反规定，《1967 年海关法》及《1976 年消费税法》的条文应适用于如此排除的货物，犹如该自由区是主要关税区内的一个地方。¹⁵

第 6A 条 自由区内的零售贸易

部长得以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批准在自由区内进行任何零售贸易；部长得就该批准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¹⁶

¹⁴ 【译者注】原文此处作"before movement of the goods is authorizes"，其中"authorizes"显系"authorized"之笔误；译本按语义译为"授权移动该货物之前"，并加此附注。又，本项附加的"与总监协商"义务，是本法中少数要求主管机关与海关互相协调的条款（另见第 8 条第(1)款(b)项、第 14 条第(2)款）。协商系"主管机关"的内部程序义务，法律未规定协商不成的处理方式，亦未赋予总监否决权，故其实际约束力有限。

¹⁵ 【译者注】本款规定：货物一经依第 6 条第(1)款被部长命令排除，即回归《1967 年海关法》与《1976 年消费税法》的通常适用范围，"犹如该自由区是主要关税区内的一个地方"。这是"自由地位"（free status）的相对性所在：自由区并非物理上的境外，而是一种法定的税收状态，可因部长的命令随时丧失。我国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禁止类、限制类货物，亦有"出区即按一般进口监管"的处理，但该处理的前提是货物实际移动；马来西亚本款则使税收状态随"命令"而非随"移动"改变，技术路径不同。

¹⁶ 【译者注】第 6A 条由《1997 年财政法》[第 557 号法令]新增。商业活动的定义（第 2 条第(1)款）明文排除零售贸易，故自由区内原则上不得零售；本条创设了个别、裁量性的例外，且明文规定部长享有"绝对酌情决定权"（absolute discretion）。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一般不开展零售业务；享有免税零售者为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及离岛免税店（如海南）等，其设立依《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规定，须经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不得由地方机关个案裁量。又，因本条明文规定为"绝对酌情决定权"，故依第 46 条，此类决定不得向部长提出申诉；部长的决定亦不在第 46 条申诉制度的范围内。

第7条 视同自马来西亚出口或进口的货物

(1) 除本法、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外——

(a) 自主要关税区的任何部分移出并运入自由区的货物，视同自马来西亚出口；及

(b) 自自由区移出并运入主要关税区任何部分的货物，视同进口至马来西亚。

(2) 对任何视同自马来西亚出口或进口至马来西亚的货物，其应缴的关税（如有），应予缴纳。¹⁷

第8条 自由工业区内制造的货物

(1) 在自由工业区内制造的货物，不得移出该区，但下列情形除外——

(a) 供出口；或

(b) 经主管机关批准、并经与总监协商，且遵守所附加的条件，将该货物转送至自由商业区。

(2) （经《第 557 号法令》删除。）

(3) （经《第 557 号法令》删除。）

¹⁷ 【译者注】本条是本法“境内关外”制度的核心：自主要关税区移入自由区的货物视同出口，自自由区移入主要关税区的货物视同进口，并因此产生关税缴纳义务。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采相同的法律拟制：货物自境内区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等区域，视同出口，可依《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自区内进入境内区外，视同进口，按实际报验状态征税。须注意本条设有三重例外——“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另有规定”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故视同进出口规则可被附属立法或其他成文法推翻，实务中的具体处理高度依赖《1991 年自由区条例》及海关公告。

(4) 在自由工业区内制造的货物，非经不低于关税局助理总监职级的海关主管人员的书面许可，不得在该区内使用或消耗。¹⁸

第 8A 条 申报须提供完整真实账目

任何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作出申报，以取得海关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主管人员批准的人，须就下列事项提供完整真实的账目——

- (a) 包装物的件数及说明；
- (b) 货物的说明；
- (c) 货物的重量、尺码或数量；
- (d) 所有货物的价值；及
- (e) 货物的原产国。

第 8B 条 账目不符的货物

(1) 凡海关主管人员发现自由区内任何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内应予存放的任何货物数量短缺，且该短缺未能令该人员满意地得到交代，则该货物的所有人、或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的经营者，在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之前，视同已将该货物非法自该自由区移入主要关税区，且在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之前，视同知悉该移出行为。¹⁹

¹⁸ 【译者注】第(4)款所指"关税局助理总监"(Assistant Director of Customs and Excise)为《1967年海关法》下的海关职级名称，本译本与《1952年危险毒品法》中文译本的译法一致。本款限制的是自由工业区内制造货物在本区的"使用或消耗"，即以书面许可为解除条件；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免税入区的原材料或成品在本区被终局消费、从而规避应有的税收。第(2)款与第(3)款已由《1997年财政法》[第557号法令]删除，译本保留条号并标明删除依据，以与原文序列一致。

¹⁹ 【译者注】第8B条由《2019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A1595号法令]新增。第(1)款是典型的两重法律推定：其一，货物数量短缺且未能满意交代者，"在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之前"视同已非法移出自由区；其二，"在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之前"视同知悉该移出行为。此为举证责任的转移(reverse onus)，并叠加对"明知"这一主观要件的拟制。我国《刑法》第153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要求行为人具有偷逃应缴税额的故意，实践中可依《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客观行为推定"明知"；但我国

(2) 凡依第(1)款视同已非法自自由区移入主要关税区的货物，依任何成文法应缴税项、关税或款项者，该货物的所有人、或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的经营者，须在自该税项、关税或款项应缴之日、或不足的税项、关税或款项已缴之日起六年内提出的要求下，向海关主管人员缴纳该税项、关税或款项；但该货物的所有人、或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的经营者能向总监证明令其满意，该短缺系由不可避免的渗漏、破损或其他意外所造成的，不在此限。²⁰

(3) 凡因任何人或代表任何人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欺诈或失责，以致任何税项、关税或款项未获缴纳或缴纳不足，第(2)款的规定不影响总监在六年之后随时提出要求。

(4) 为本条的目的，"经营者" (operator) 指依本法制定的条例获批准在自由区内进行任何活动的人。

第9条 刑罚

(1) 任何人违反第5条、第6A条或第8条者，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

刑法并未就"账目短缺"本身设定独立的犯罪推定，亦不存在"视同知悉"的法定拟制。又须注意，本条第(1)款的直接法律后果主要落在第(2)款项下的补缴税捐义务，而非刑事责任的直接确立。

²⁰ 【译者注】第(2)款设定六年追征期，并附"不可避免的渗漏、破损或其他意外"的免责事由；第(3)款则规定因欺诈或失责 (fraud or default) 而少缴者，不受六年限制，总监得随时提出要求。我国《海关法》第62条规定："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两相比较，马来西亚的追征期（六年 / 欺诈除外不受限制）明显长于我国（一年 / 违规情形三年）；我国对偷税、抗税、骗税另依《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2条规定不受追征期限限制。此外，本条以"总监满意"为证明标准，标准表述模糊，实务中倾向从宽认定。

(a) 初次定罪，处不低于货物价值十倍或五万林吉特（以较高者为准）、且不高于货物价值二十倍或五十万林吉特（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或处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及

(b) 第二次或其后再定罪，处不低于货物价值二十倍或十万林吉特（以较高者为准）、且不高于货物价值四十倍或一百万林吉特（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或处七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²¹

(2) 如第(1)款项下的货物价值无法查明，刑罚可为不超过五十万林吉特的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第 10 条 活动

(1) 经部长批准——

(a) 得在自由商业区内进行第一附表所列的活动；

(b) 得在自由工业区内进行第二附表所列的制造活动。

(2) 部长得随时以宪报公告增补、变更或修正第一附表及第二附表。²²

(3) 不论任何成文法有何相反规定，部长得准许在自由区内进行任何活动，并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²¹ 【译者注】本条以“货物价值”为基数、按倍数计算罚款，并设下限与上限的双重“兜底”结构（不低于“价值十倍或五万林吉特中的较高者”，不高于“价值二十倍或五十万林吉特中的较高者”）。我国《海关法》第 82 条对不构成犯罪的走私行为，规定“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刑法》第 153 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以“偷逃应缴税额”为标准：偷逃应缴税额较大（依司法解释为十万元以上）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税额巨大（五十万元以上）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税额特别巨大（二百五十万元以上）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两国的关键区别有三：一是罚款基数（货物价值 / 偷逃税额）；二是倍数（十倍至二十倍 / 一倍至五倍）；三是马来西亚采“初犯 / 再犯”的累进罚则，我国则以数额分档。马来西亚本条的刑罚明显重于我国。

²² 【译者注】本款允许部长以宪报公告随时增补、变更或修正第一附表及第二附表，无须经国会审议。由于自由区的地点、边界与准许活动均以附表为准，本款实为一项概括的行政变革授权，其结果是本法正文仅具框架性质，实际适用范围高度依赖行政公告——附表修正公告在本法通过后三十余年间已达三十次以上（见“修正法令一览表”）。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设立与功能调整须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法》第 34 条），地方与部门无权变更。又，依第 48 条，本款项下的权力不得转授他人。

第 10A 条 活动记录

(1) 在自由区内进行任何活动、并持有与货物进口、出口或制造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记录的每一个人，须将该等活动的文件及记录保存七年。²³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者，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处五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处三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

第 11 条 准许运入自由工业区的货物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将直接用于制造其他货物的任何种类的货物，或在主要关税区任何部分制造、拟供出口的货物，均可运入自由工业区。

(2) 部长得就任何特定个案，准许第(1)款所述以外的货物，为其批准的任何活动并遵守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运入自由工业区。

第 12 条 准许运入自由商业区的货物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任何种类的货物均可运入自由商业区。

(2) 部长得以命令，禁止任何货物或任何类别的货物运入自由商业区。

²³ 【译者注】七年保存期的要求，与马来西亚税法（如《1967 年所得税法》第 82 条）所定的七年保存期一致，属该国财税法上的通行期限。我国对会计档案的保存期限依《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为三十年，财务报告为十年（年度财务报告为永久）；对进出口单证，我国《海关法》及《海关稽查条例》规定，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保管有关账簿、单证等资料。故两国的保存期限与制度依据（会计法与税法 / 海关法）均不相同。

第三编 主管机关的特定职能

第 13 条 主管机关提供设施

(1) 部长得要求主管机关在自由区内提供并维持、或准许在该区内设置其认为对该区适当且高效运作所必要的设施。

(2) 部长得为主管机关自由区的适当运作、或为保护税收的目的，向主管机关发出其认为必要的指示；主管机关须遵从该等指示。

24

(3) 主管机关须为因职责需要在自由区内或自由区周边驻守的海关官员提供适当设施；且主管机关须准许在自由区内设立海关办事处——

(a) 使总监得以作出其认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自自由区移出的货物得到适当监管；及

(b) 用于部长认为为更好地执行本法条文所必要的任何目的。

(4) 主管机关须提供适当的围隔设施，以将自由区与主要关税区隔离，以保护税收，并须为进出自由区的人员、运输工具、船舶及货物的通行，提供合宜的设施。

第 14 条 主管机关得准许搭建私人建筑物等

*14. (1) 主管机关得准许任何人在自由区内搭建所需的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

²⁴ 【译者注】本款赋予部长对主管机关的一般指示权（general directions），主管机关负有遵从义务。由于主管机关可能是私人公司（第 2 条），本款在效果上使财政部长得以对私人公司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行政指示，这是“主管机关”制度在权力链条上的延伸。我国行政机关对受其委托或管理的企业的指示，须在法定权限内、依《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的界限为之，不得以“指示”代替法定程序；对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另有合同与监管规范。

(2) 主管机关得经与总监协商后，按其决定的条款、条件及期限，将自由区内各种动产及不动产出租予任何人，或准许任何人取得、持有或享有之。

[原文附注] *附注——见《2019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第 A1595 号法令] 第 18 条。²⁵

第 15 条 进入自由区及在自由区内居住

*15.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任何人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进入自由区或在自由区内居住。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条文者，即构成本法所指罪行。²⁶

[原文附注] *附注——见《2019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第 A1595 号法令] 第 18 条。

第 16 条 特定货物等的排除

(1) 主管机关得酌情命令将任何其认为危险或有害于公共利益、健康或安全的货物排除或移出自由工业区，或命令停止任何该等活动或作业。

²⁵ 【译者注】原文在第 14 条、第 15 条条号前标有"*", 并在同页脚注载明："附注——见《2019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1595 号法令] 第 18 条。"经查，《2019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18 条为过渡与保留条款，其内容为：该修正法令第 7 条、第 8 条对母法第 14 条、第 15 条的修正，不影响——(a) 在该修正法令生效前已在自由商业区内搭建、于生效时仍在施工中的任何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b) 在该修正法令生效前已在自由商业区内取得、持有或享有各种动产及不动产的任何人；(c) 在该修正法令生效前已在自由商业区内居住的任何人。自该修正法令生效之日起，(a)项所指建筑物或构筑物得继续施工至竣工，(b)项所指之人得继续取得、持有或享有该动产及不动产，(c)项所指之人得继续在该自由商业区内居住，均"犹如母法第 14 条、第 15 条未经该修正法令修正"，但须遵守主管机关附加的条件。此外，该修正法令生效前已提出而尚未完结的复合案件，在其后亦按修正前的母法第 33 条继续并终结。译本照录此一附注并说明其含义，以便研究者理解第 14 条、第 15 条的修正沿革。

²⁶ 【译者注】本条对"进入"与"居住"设定主管机关许可要件，违反者即构成本法所指罪行；其法定刑依第 19 条（处五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对进入区域或在区内居住设置行政许可以及相应刑事罚则：区域的人员管理由海关依监管需要、地方管理机构依管理规约、公安机关与移民管理机构依各自职权处理，违反管理规定的法律后果为行政处罚或管理措施，而非以"未经许可进入"本身入罪。马来西亚本条以"未经许可进入 / 居住"独立成罪，是治安型立法而非经济管制立法的表现，比较研究时应予注意。

(2) 主管机关就移出或排除其认为危险或有害于公共安全的任何货物所作的命令，即使已向部长提出申诉，亦须立即遵从；但关于停止活动或作业的命令，如已向部长提出申诉，则在申诉裁定为主管机关胜诉之前，不发生效力。

(3) 部长的决定为终局决定，不受任何法院审查。²⁷

第 17 条 年度报告与账目

(1) 主管机关须规定自由区账目的记账格式与方式。

(2) 主管机关须每年、并在部长指示的其他时间，向部长提交载有关于该区一切活动、作业、收入及支出的完整报表，以及部长所要求的关于该区的其他资料的报告。

(3) 第(2)款所述报告及资料，须采用部长所指定的格式。²⁸

²⁷ 【译者注】"部长的决定为终局决定，不受任何法院审查"，是英美法上的"排除司法审查条款"（ouster clause）。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2 条、第 12 条确立对行政行为的概括式司法审查；第 13 条虽将"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排除于受案范围，但要求以"法律"明确规定的极少数情形为限，实务中范围极窄。马来西亚则在单行法令中直接规定行政决定"终局"且不受法院审查，此类条款在马国司法实践中被作为排除司法审查条款对待，其效力与解释存在争议（马国法院传统上倾向于对"管辖权事实"保留审查空间）。第 16 条第(2)款另有一处技术性安排值得注意：关于货物移出或排除的命令，即使已提出申诉亦须立即执行；关于停止活动的命令，则在申诉裁定为主管机关胜诉前不生效力——即对不同内容的行政决定给予不同的执行效力。

²⁸ 【译者注】本条要求主管机关向部长提交年度报告与账目。由于主管机关可能是私人公司，本条在效果上使财政部对私人公司享有财务报告的索取权，但报告义务的相对人是部长而非国会，法律并未要求向国会提交或公开披露。我国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机构一般为地方政府派出机构，其财务与预算受《预算法》及地方政府财政管理制度约束，并须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法》）；对国有企业的财务报告，另有《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国资监管制度。两国的监督链条终点不同：一为部长，一为审计机关与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编 罪行、刑罚、搜查、扣押、逮捕及关于审判与程序的规定

第 17A 条 执法、侦查及检查的权力

为执行本法的目的，海关高级官员在执法、侦查及检查方面，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593 号法令]所规定的任何警阶的警察的一切权力；该等权力是对本法所规定权力的补充，而非减损。²⁹

第 17B 条 补充权力

(1) 除本法所赋予的现有权力外，且在不影响该等权力的情形下，海关主管人员在押送及看管任何在押人员时，享有警阶为伍长及以下的警察的一切权力，以及《1995 年监狱法》[第 537 号法令]所规定的警阶为曹长及以下的监狱官员的权力。

(2) 为执行本法的目的——

(a) 凡任何成文法规定须由警区主管官员作出、签发或实施的任何命令、证明书或其他行为，得由海关高级官员作出、签发或实施；为此目的，作出、签发或实施该命令、证明书或行为的地方，视同该官员所管辖的警区；及

(b) 海关主管人员享有任何成文法所赋予警局主管官员的一切权力；为此目的，该人员的办事处视同警局。³⁰

²⁹ 【译者注】第 17A 条由《2020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1630 号法令]新增。本条将海关高级官员在执法、侦查及检查方面“拟制”为《刑事诉讼法典》项下“任何警阶的警察”，即海关可行使全部警察权力。我国《海关法》第 6 条列举海关的权力（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在海关监管区及附近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身体、扣留走私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走私犯罪嫌疑人、查阅账册、查询存款、连续追缉等），并以“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现为海关总署缉私局，属公安序列）依《海关法》第 4 条对走私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的权力，其范围以走私犯罪为限；海关本身的一般执法并不享有警察的全部权力。马来西亚以“权力互借”的拟制技术，使海关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具备海关、警察、监狱官员的职能，其权力集中程度高于我国。

³⁰ 【译者注】第 17B 条由《2020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1630 号法令]新增，是对第 17A 条的补充拟制。第(2)款的技术尤为特殊：凡法律要求由“警区主管官员”（officer in charge of a Police District，即

第 18 条 有义务提供资料的人

(1) 任何经海关主管人员要求, 就该人员有职责查询、且在该人能力范围内可提供或出示的任何事项提供资料或出示文件的人, 有义务提供该资料或出示该文件。

(2) 凡依第(1)款提供或出示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经证明全部或部分不真实或不正确, 主张该资料或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系因疏忽、或无犯罪或欺诈意图而提供, 或系经提供该资料或出示该文件的人所提供之翻译员误译或未充分翻译者, 不构成抗辩。³¹

第 19 条 未另有规定的罪行的刑罚

凡不遵守、遗漏或忽略遵守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的条文, 以及实施或意图实施违反该等条文的行为, 均构成罪行; 就任何未明文规定刑罚的该等罪行, 犯罪人一经定罪, 处五万林吉特以下罚款, 或处三年以下监禁, 或二者并处。³²

马国的警区主任)作出的命令、签发的证明书或实施的行为, 海关高级官员均得为之, 且实施地"视同其所管辖的警区"; 海关主管人员并享有法律赋予"警局主管官员"(officer in charge of a police station, 即马国的警局局长)的一切权力, 其办事处"视同警局"。我国不存在此种"机关职能互借"的立法技术:《刑事诉讼法》上拘留、逮捕、搜查、查询存款等强制措施与侦查行为的权限主体由法律明定, 海关缉私部门虽属公安序列, 其职权范围与警区主管官员仍有区别, 不得以"视同"方式扩张。此种拟制虽便于执法, 但亦带来权力制约与救济指向的模糊(例如对本条项下海关行为的监督、申诉或诉讼应指向海关抑或警政系统, 法律未予明确)。

³¹【译者注】第(2)款由《2019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A1595号法令]第10条新增。该款排除三种抗辩:一是"因疏忽或无犯罪或欺诈意图而提供";二是"经提供人所提供之翻译员误译或未充分翻译"。其效果使申报不实之责任近于严格责任。我国《海关法》第82条界定走私行为以"逃避海关监管, 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为要件, 主观上要求故意;《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15条至第17条并对"申报不实"与"走私"作了区分处理, 当事人主观上无故意或过失的, 一般可主张免责或减轻。两国的归责基础由此不同, 译文保留原文"不构成抗辩"的表述, 供比较研究之用。

³²【译者注】本条为"概括刑罚条款"(general penalty clause):凡违反本法或附属立法而未另有刑罚规定者, 一律适用本条。其法定刑原为五千林吉特以下罚款, 经《2019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A1595号法令]第11条提高为"五万林吉特以下罚款, 或三年以下监禁, 或二者并处"。我国《行政处罚法》第16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4条要求处罚种类与幅度由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 行政机关不得自行设定;《海关法》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各类违法行为分别规定处罚, 不存在"兜底刑"条款, 处罚须"对号入座"。此种概括条款在英联邦法制下甚为常见, 便于执法但可能降低处罚的可预期性。

第 20 条 未遂与教唆

任何人意图实施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应处罚的任何罪行，或教唆实施该罪行，均处以该罪行所规定的刑罚。³³

第 20A 条 进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

(1) 任何海关高级官员，为执行本法的目的，得随时完全自由地进入自由区内任何人进行其活动的任何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³⁴

(2) 凡海关高级官员依本条进入自由区内的任何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其得——

(a) 要求任何人出示与该人的活动有关的任何货物、文件或物品，以及依第 10A 条须保存的任何文件及记录；

(b) 查验任何货物、文件或物品；

(c) 如认为任何货物、文件或物品可提供构成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的证据，扣押并扣留之；

(d) 要求任何人回答与任何货物、文件或物品有关的任何问题；

³³ 【译者注】本条把“未遂”与“教唆”一律按既遂对待，即刑罚与既遂完全相同。《马来西亚刑法典》总则对未遂（第 511 条）与教唆（第 107 条至第 120 条）另有一般规定，本条的特别之处在于不设减轻规则。我国《刑法》第 23 条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 29 条规定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的，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我国刑法总则对未遂与教唆均设从宽或区别对待的规则，不存在“一律与既遂同罚”的一般规则。这是两国刑法总则的实质差异，研究时不宜直接以我国观念理解本条的严厉程度。

³⁴ 【译者注】第 20A 条由《2019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1595 号法令]新增。本条第(1)款赋予海关高级官员“随时完全自由进入”（full and free access at all times）的权力，第(3)款并允许在无法进入时“以武力”进入并开启容器，第(4)款的报复性罚则为十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我国《海关法》第 6 条第(二)项规定海关可以“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对场所的检查则受“海关监管区及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地理限定与“有走私嫌疑”的条件限定，在海关监管区以外调查走私案件时，还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法》第 6 条第(三)项、第(四)项）。拒绝、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我国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或《刑法》第 277 条妨害公务罪处理，并无“拒绝进入即单独成罪、罚则高达十万林吉特”的对应规定。此外须注意：本条第(2)款(f)项明文规定查验的费用与风险由相对人承担，亦为英美关税法的通例，我国无同类规定。

(e) 要求开启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内的任何容器、封套或其他盛器；

(f) 由在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内进行活动的人承担风险及费用，开启并查验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内的任何包装物、任何货物或材料；或

(g) 如其认为必要，取走任何货物或材料的样本，并就任何文件制作副本或摘录。

(3) 凡海关高级官员无法依第(1)款完全自由地进入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或无法进入其内的任何容器、封套或其他盛器，其得随时进入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并开启该容器、封套或其他盛器，必要时得以武力为之。

(4) 任何人拒绝准许任何海关高级官员依本条进入任何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者，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处十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处三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

第 21 条 搜查令的签发

凡任何推事基于告发并经其认为必要的查询后，认为有合理根据相信自由区内任何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内藏匿或存放着已构成《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消费税法》或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的任何货物，该推事得签发令状，授权令状所指名的海关官员，在日间或夜间、有无协助均可——³⁵

³⁵ 【译者注】本条采"推事基于告发签发搜查令"的模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搜查证由侦查机关内部审批签发（依《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搜查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非由法官签发；我国实行的是"侦查机关内部审批"模式，马来西亚则采"司法官（推事）审查签发"模式。此外，本条未限定搜查的时间（"日间或夜间"皆可）、未要求出示令状、未规定令状的有效期限，程序保障密度低于我国。又，条文中的"令状"（warrant）在我国刑事

(a) 进入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并在该处搜查及扣押有理由相信已构成上述罪行的任何货物，以及可合理相信与案件有关的任何簿册或文件；

(b) 逮捕在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内、持有所发现的上述任何货物的任何人，或该官员可合理怀疑藏匿或存放该货物的人；

(c) 必要时破启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的任何门户并进入其中；

(d) 必要时强行进入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及其每一部分；

(e) 以武力排除对其有权实施的进入、搜查、扣押及移走行为的任何妨碍；及

(f) 扣留在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内发现的任何人，直至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搜查完毕。

第 22 条 无须令状即可搜查的情形

凡任何海关高级官员认为有合理根据相信自由区内任何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内藏匿或存放着已构成《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消费税法》或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的任何货物，且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因取得第 21 条项下搜查令的迟延，该等货物或任何可合理相信与案件有关的簿册或文件很可

诉讼中对应"搜查证""逮捕证"，而"告发"（information）则是当事人或执法机关向法院提出事项的方式，与我国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不是同一概念。

能被移走，则该官员得在该商店或仓库，或其他建筑物、场所或处所之内、之上及就该处所，以与获第 21 条签发的令状授权时同样充分的方式，行使该条所述的一切权力。³⁶

第 23 条 海关官员得截停及搜查运输工具

(1) 任何海关官员得在自由区内截停及查验任何车辆，以查明其内是否载有可构成《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消费税法》或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的标的物的任何货物；掌管或负责该车辆的人经该官员要求，须截停该车辆，并准许该官员查验该车辆，或将该车辆移至另一地点以供查验，且非经该官员许可，不得继续前行。³⁷

(2) 依第(1)款被截停以供查验的任何车辆的掌管人或负责人，经该海关官员要求，须开启该车辆的所有部分以供该官员查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官员认为必要的查验得以进行。

第 23A 条 取得记录资料或电脑化数据的权限

(1) 任何行使第 20A 条、第 21 条、第 22 条及第 23 条项下权力的海关官员，应获准取得任何记录资料或电脑化数据，不论该资料或数据是否储存于电脑之内。

³⁶ 【译者注】本条为无证搜查条款，其发动条件为：“有合理根据相信”有应扣押的货物，**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因取得搜查令的迟延，该等货物或相关簿册或文件很可能被移走”。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规定“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24 条对“紧急情况”作了具体列举（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等）。我国采列举式规定，马来西亚本条则为概括式的“迟延将致目的不能实现”标准；且本条的发动主体为海关高级官员本人，无须任何外部审批，我国对紧急搜查亦无“由执法人员自行判断”的表述。

³⁷ 【译者注】本条赋予海关官员在自由区内截停及查验任何车辆的权力，并要求掌管人或负责人配合开启车辆各部分。我国《海关法》第 6 条第(三)项规定，海关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可“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第(四)项规定在海关监管区以外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可以检查，但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且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本条未设地理限定与批准要件，凡在自由区内的车辆皆可拦停查验，门槛明显更低。

(2) 此外，行使第 20A 条、第 21 条、第 22 条及第 23 条项下权力的海关官员——

(a) 得检查及核查任何电脑及任何有关装置或材料的运作，而该官员有合理原因怀疑该电脑、装置或材料正用于或曾用于与该资料或数据有关；及

(b) 得要求——

(i) 该官员有合理原因怀疑该电脑正由或曾由、或正代或曾代其使用的人；或

(ii) 掌管该电脑、装置或材料的运作，或与该运作有其他关系的人，

为本条的目的向该官员提供其所需的合理协助。

(3) 为第(1)款的目的，"取得" (access) 包括获提供必要的密码、加密编码、解密编码、软件或硬件，以及为使记录资料或电脑化数据可被理解所需的任何其他手段。³⁸

第 24 条 开启包装物及查验货物的权力

任何海关主管人员得在自由区内查验任何正被运入或移出自由区、或拟运入或移出自由区的货物；为查验的目的，得指示将该货物带往海关办事处或海关站，并得开启任何包装物或盛器。

³⁸ 【译者注】第(3)款将"取得" (access) 界定为包括"获提供必要的密码、加密编码、解密编码、软件或硬件"，即在效果上对相对人课以提供密码与解密协助的义务。我国对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依《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侦查人员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电子数据及其相关技术协助；《网络安全法》第 28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我国此类协助义务的适用主体为网络运营者、且以"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为目的；马来西亚本条则适用于任何掌管电脑或装置运作的人，并适用于行政执法场景，其范围更宽。

第 25 条 对进入或离开自由区的人的搜查

任何自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登陆、即将登陆或最近已在自由区登陆的人（不论其目的为登陆或其他），或经公路或铁路进入或最近已进入自由区的人，或以任何船舶或航空器、或经公路或铁路离开或即将离开自由区的人，经任何海关主管人员要求，须准许该官员搜查其人身、货物及行李，或连同该等货物及行李随同该官员前往海关办事处、海关站或警局，并在该处准许海关官员搜查其人身、货物及行李：

但——³⁹

(a) 任何要求搜查其人身须有海关高级官员在场者，非在该官员在场并在其监督下，不得受搜查；该人得被扣留至该官员到达，或被带往可找到该官员的任何海关办事处、海关站或警局；

(b) 任何要求在其货物及行李搜查时在场，并已在合理时间内到场者，其货物及行李非经其在场，不得搜查；及

(c) 女性非由另一女性严格顾及体统地搜查，不得受搜查。

第 26 条 对作为罪行标的物的货物的扣押

(1) 就已构成、或已有合理原因相信已构成下列情形的任何货物——违反《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消费税法》或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的罪行，违反该等法律的行为，或抵触依该等法

³⁹ 【译者注】本条属“场所出入口的人身搜查”：其发动不以个别怀疑为要件，只要有“自船舶或航空器登陆、经公路或铁路进入 / 离开自由区”的事实，且经海关主管人员要求，相对人即须接受搜查。我国《海关法》第 6 条第(三)项将人身检查限定于“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以“走私嫌疑”为前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7 条规定“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本条但书(c)关于女性搜查的规定与我国规定精神一致，但两者在发动门槛与适用区域上的差异显著。此外须注意，本条但书(a)允许相对人“要求其人身搜查须有高级官员在场”，此为特色性程序保障，我国无同类规定。

律所发许可证、准证或授权所附的任何限制或条件的行为——连同可发现该货物之处的任何盛器、行李、包装物、车辆、船舶（不超过一百八十二净登记吨者）或非用于国际运输的航空器（该等盛器、行李、包装物、车辆、船舶或航空器系被发现载有该货物，或用于该罪行、违反或抵触行为者），以及可合理相信与案件有关的任何簿册或文件，均得由任何海关官员在自由区内扣押。⁴⁰

(2) 所有该等货物及该等盛器、行李、包装物、车辆、船舶或航空器，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交付予有职责接收的海关主管人员保管。

(3) 凡依本法扣押任何货物、盛器、包装物、行李、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实施扣押的官员须立即向所有人（如知其身份）发出关于该项扣押及其理由的书面通知，其方式为亲自交付该通知，或邮寄至其住所（如其住所为已知）：

但如该项扣押系在该人身上实施，或在犯罪人、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时实施，则不须发出该通知；就船舶或航空器而言，如在船长或机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在场时实施，亦同。

(3A) 凡因性质、大小或数量以致移走依本条扣押的任何货物、盛器、包装物、行李、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并不切实可行，实施扣

⁴⁰ 【译者注】本条第(1)款列举了可扣押的标的范围：作为罪行标的或违反情形的货物，连同盛器、行李、包装物、车辆、船舶（不超过一百八十二净登记吨者）或非用于国际运输的航空器（被发现载有该货物或用于该犯罪者），以及可合理相信与案件有关的簿册或文件。其中“一百八十二净登记吨”与“非用于国际运输的航空器”两项限制，系为免于扣押大型商船与国际航班而设，属马来西亚关税法的通例。我国《海关法》第6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海关可以扣留“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但须经批准，并须依法出具扣留凭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7条规定我国对扣留另有《海关法》第7条规定我国对扣留的期限与处理另有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25条至第28条）。须特别注意本条第(3)款：扣押通知仅在“所有人身份已知”时才发出，且当扣押系在犯罪人、所有人、其代理人或船长、机长在场时实施者，无须发出通知——这与我国要求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的制度不同。

押的官员得以任何方式，将该货物、盛器、包装物、行李、车辆、船舶或航空器，或发现该货物、盛器、包装物、行李、车辆、船舶或航空器的处所或场所加封。

(3B) 任何人无合法授权而破坏、干扰或损坏第(3A)款所述封条，或移走任何已加封的货物、盛器、包装物、行李、车辆、船舶或航空器，或试图为之者，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⁴¹

(4) 本条关于扣押货物的条文，适用于所扣押的任何包装物或盛器的全部内容物，以及用于藏匿该内容物的任何物品。

(5) 本条关于扣押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条文，亦适用于该船舶或航空器的索具、设备及陈设。

(6) 本条关于扣押运输工具的条文，适用于运输工具的一切设备。

第 27 条 动产的返还或处置

(1) 凡依本法扣押任何动产，海关高级官员得酌情——

(a) 将该动产暂时返还所有人、或被扣押时占有、保管或控制该动产的人、或该海关高级官员认为有权取得该动产的其他人，但须遵守所附加的条款及条件，且在任何情形下，须提供令该海关高

⁴¹ 【译者注】第(3A)款、第(3B)款由《2020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A1630号法令]新增，其内容为“加封（seal）替代移走”以及破坏封条罪。我国《海关法》第7条对我国对不便搬移、移动的货物或运输工具，实践中亦采就地查封、加封等方式，并依《行政强制法》第22条至第25条规定的程序实施查封、扣押（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对擅自损毁封条、启封的，我国《行政强制法》第7条对我国对此类行为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或《刑法》第7条以“妨害公务”“故意毁坏财物”等处理，并无单设“破坏海关封条罪，处五年以下监禁”的条款。本条第(3B)款的法定刑（五年以下监禁 / 十万林吉特以下罚款 / 二者并处）明显重于我国妨害公务类犯罪的行政处理与刑罚幅度。

级官员满意的充分担保，保证该动产经要求即交还海关高级官员，并保证上述条款及条件（如有）获得遵守；或

(b) 将该动产返还所有人、或被扣押时占有、保管或控制该动产的人、或该海关高级官员认为有权取得该动产的其他人，并准许获返还该动产的人处分该动产；该项返还须以提供令该海关高级官员满意的担保为条件，担保金额不低于该海关高级官员认为相当于下列金额者——

(i) 就应税货物或未完税货物以外的财产而言，其于该财产如此返还之日的公开市场价值；就应税货物或未完税货物而言，其于该货物如此返还之日的价值；

(ii) 就此应缴的关税；及

(iii) 依任何成文法就此应缴的任何税项，

该担保金额须用于在法院依第 39 条作出没收该金额的命令时、或该金额依第 33 条被没收时（视属何情况而定），向总监缴付款项；或

(c) 如该动产为活物，或该海关高级官员认为其属易腐或危险性质、或很可能品质或价值迅速减损，则视情形将该动产出售或销毁；如经如此出售，其须保存出售所得款项，以等候任何检控或申索的结果，或依第 33 条作出的没收（视属何情况而定）。

(2) 任何人——

(a) 未依要求将依第(1)款(a)项暂时返还予其的动产交还海关高级官员；或

(b) 未遵守或违反依第(1)款(a)项附加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处三年以下监禁，或处一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

(3) 任何人在第(2)款项下的刑事责任，是对该人或任何其他入依第(1)款(a)项关于返还动产的条款及条件所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的追加。

(4) 第(2)款的条文不适用于依第(1)款(a)项获返还财产的人的保证人或担保人（如有）。

(5) 部长得随时就海关高级官员行使第(1)款所赋权力的事宜，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个案或类别个案中，向总监发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任何指示。

(6) 任何人无权就部长或他人代部长、或海关高级官员或他人代海关高级官员依本条实施的任何行为或作出的任何决定，提起任何诉讼；任何法院亦无管辖权受理任何该等诉讼。⁴²

第 28 条 逮捕的权力

(1) 任何海关官员得在自由区内无须令状逮捕——

(a) 任何被发现在实施、或试图实施、或雇用或协助他人实施、或教唆实施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的罪行的人；

⁴² 【译者注】第(6)款是本法第二处排除司法审查的条款（第一处为第 16 条第(3)款），其范围及于“部长或他人代部长、或海关高级官员或他人代海关高级官员依本条实施的任何行为或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暂时返还、担保金额的认定、出售或销毁等具有财产处分性质的措施。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二)项将“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纳入受案范围；当事人对海关扣押及后续处置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得依《国家赔偿法》第 4 条请求赔偿。另须注意本条第(5)款：部长得就本条项下权力的行使向总监发出一般或个案指示，该项指示无须公布，形成“上位指示—执法行为”之间不可见的决定链条，对相对人而言难以知悉与质疑。

(b) 任何其可合理怀疑持有依《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消费税法》或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应予扣押的货物的人；或

(c) 任何存在合理怀疑其已构成违反《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消费税法》或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的罪行的人，

并得搜查、或使人搜查任何经如此逮捕的人：

但女性非由另一女性严格顾及体统地搜查，不得受搜查。

(2) 任何经如此逮捕的人，得在下列情形下自羁押中获释——

(a) 其缴存海关主管人员所要求的合理数额款项；

(b) 其连同海关主管人员所要求的一名或多名担保人签立保证书；或

(c) 其缴存海关主管人员所要求的合理数额款项，并连同海关主管人员所要求的一名或多名担保人签立保证书。⁴³

(3) 任何已依第(2)款自羁押中获释的人，得由任何海关官员无须令状逮捕——

(a) 如该官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获释或以其他方式获准保释所附或所依据的任何条件已被违反，或很可能被违反；或

(b) 在该人的担保人以书面通知该官员，表示该人很可能违反其获释所附或所依据的任何条件，且该担保人希望免除其担保义务时。

⁴³ 【译者注】第(2)款允许海关主管人员在其认为“合理数额”的款项缴存后、或在其要求的一名或多名担保人具结保证后，径行释放被逮捕人。这实质上是执法机关自行裁量的“保释”（执法机关保释），与马来西亚《刑事诉讼法典》所定的法院保释并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程序中并无“交款即释放”的权力。我国《海关法》第6条第(三)项项下的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亦不得以缴款为释放条件。第(3)款并规定违反条件或经担保人通知者得再次无须令状逮捕，此为英美保释法上的通例。

第 29 条 关于无须令状逮捕的规定

(1) 实施无须令状逮捕的海关官员，须在无不必需的迟延下，并在不违反本法关于保释或先行释放的条文的情形下，将所逮捕的人带往或解送治安法院。

(2) 海关官员羁押无须令状逮捕的人的期间，不得超过依案件情形属合理的期间；该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包括自逮捕地点前往治安法院所需的时间。⁴⁴

(3) 任何经海关官员逮捕的人，非经其本人具结、或经保释、或依推事或海关高级官员的书面特别命令，不得获释。

第 30 条

(经《第 A1113 号法令》删除。)⁴⁵

第 30A 条 保密义务

(1) 除第 31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告发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自告发人处收到的资料的实质内容，均须保密，任何海关主管人员或任何在其日常职务过程中取得、控制或可取得该资料的人，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但向经总监授权的指定海关官员披露者除外。

⁴⁴ 【译者注】本条第(2)款设定二十四小时的羁押上限，且不计自逮捕地点前往治安法院的在途时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第 85 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两者的数字相近，但构造不同：我国的“二十四小时”是拘留后送押、讯问与通知家属的时限，且必须以公安机关依法出示拘留证、作出拘留决定并立即送看守所羁押为前提；马来西亚本条则允许在押解至治安法院前，在海关的羁押之下（而非看守所）经过最长二十四小时，且得依第 28 条第(2)款以缴款或具结提前释放。又，本条第(3)款规定被逮捕人非经本人具结、保释或“推事或海关高级官员的书面特别命令”不得释放，即释放决定权部分掌握在海关高级官员手中。

⁴⁵ 【译者注】原文第 30 条原为“Who may prosecute”（谁可提起检控），已由《2001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1113 号法令]删除。删除的背景是：马来西亚的刑事检控权统一由“检察官”（Pendakwa Raya）行使，该职由总检察长兼任，其检控权源于《联邦宪法》第 145 条；单行法令无须重复规定检控主体。故第 A1113 号法令删除本条后，本法项下罪行的检控权即回归总检察长的宪法职权。我国《宪法》第 1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公诉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亦可受理（《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即我国存在有限的自诉制度。马来西亚则大体上采公诉独占主义，两国的检控权构造不同。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者，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处一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处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⁴⁶

第 30B 条 诱饵的证据可采性

(1) 不论任何法律规则、或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条文有何相反规定，诱饵仅因曾试图教唆或曾教唆任何人实施本法所指罪行，且该试图教唆或教唆系纯粹为取得对该人不利的证据，不得因此被推定不可信。

(2) 不论任何法律规则、或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条文有何相反规定，即使诱饵系任何警阶的海关官员或警察，任何人向诱饵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如其后该人被控本法所指罪行，该陈述在其审判中均可采纳为证据。⁴⁷

[原文附注] 第(2)款原文作"by any reason who subsequently is charged"，其中"reason"显系"person"之笔误，译本照原文语义译为"该人"。

⁴⁶ 【译者注】泄密罪的法定刑为"一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呈现出"罚款额较低而自由刑较高"的配置，与本法其他条文的罚则结构（罚款额高而自由刑相对较低）不同，译本照录。我国对举报人信息的保密，由各机关的举报工作制度规定（如《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对泄露举报人信息、致使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的，依《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依《刑法》第 253 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第 398 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视信息性质）等追究。以单行法令明定泄密罪及其罚则，是马来西亚执法类法令的通例，《1952 年危险毒品法》第 7 条、《1952 年危险毒品法》亦有类似规定；我国则分散于刑法、监察法与各机关内部规范，并无单一对应的罚则。

⁴⁷ 【译者注】第 30B 条由《2020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1630 号法令]新增。第(1)款否定"仅因诱饵曾实施教唆即认定其不可信"的规则；第(2)款并规定向诱饵作出的任何陈述（口头或书面）在其后的审判中一律可采。这与我国法上的处理有实质区别：我国学界与实务区分"机会提供型"与"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对后者（侦查人员主动诱发犯意）一般认为所获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为查明案情，必要时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并另规定控制下交付的适用。马来西亚本条既未区分两类侦查，亦未设"不得诱使犯罪"的限度，故比较研究时应特别注意：本条第(2)款项下"向诱饵作出的陈述"的可采性，无须审查该陈述是主动供述抑或因诱饵诱发。

第 31 条 保护告发人免受暴露

(1)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任何依本法进行的民事或刑事程序中的证人，均无义务亦不得披露告发人的姓名或地址、或自告发人处所获资料的实质内容，或陈述任何可能导致其被发现的任何事项。⁴⁸

(2) 如任何在民事或刑事程序中被用作证据或须受查阅的簿册或文件，载有指名或描述告发人、或可能导致其被发现的任何记载或段落，法院须使所有该等记载或段落不被看见或予以涂抹，但以保护告发人免受暴露所必要者为限。

(3) 如在就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进行的审判中，法院经充分查询案件后，认为告发人在其告发中故意作出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或并不相信为真实的重大陈述，或在任何其他程序中，法院认为非暴露告发人即不能在该程序的当事人之间充分实现公正，则法院得要求出示原件告发书（如为书面），并准许查询、要求就告发人作完全披露。

第 32 条 团体、受雇人及代理人的罪行

(1) 凡公司、商号、社团、协会或其他团体犯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任何在犯罪时担任该公司、社团、协会或其他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职务的人、该商号的合伙

⁴⁸ 【译者注】本条为英美法“告发人特权”（informer privilege）的成文化：证人不得披露告发人身份与告发内容的实质，法院并须使文件中涉及告发人的记载“不被看见或予以涂抹”；例外仅有两项——告发人故意作虚假的重大陈述，或非暴露告发人即不能在当事人之间充分实现公正。我国并无完全对应的规则：《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等一项或多项保护措施——该条保护的是“证人”而非“告发人”，且以“人身安全面临危险”为条件。我国对告发（举报）人的保护主要由各机关的举报工作规范承载，《刑法》另设第 308 条打击报复证人罪、第 254 条报复陷害罪；但不存在“除非存在法定例外，司法程序中一律不得暴露告发人”的规则。故本条的实质是给予告发人（而非证人）更强、更绝对的匿名保护。

人或经理、或自称以此身份行事的其他人、或掌管或控制该公司、商号、社团、协会或其他团体的人，均视同犯该罪行，但其证明该罪行系未经其同意或纵容而实施，且其已尽到鉴于其在该身份下的职能性质及一切情形所应尽的勤勉以防止该罪行发生者，不在此限。

49

(2) 凡任何人依本法就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应受任何刑罚、罚款或没收者，其亦应就任何职员、受雇人或代理人、或该代理人的职员或受雇人的每一项该等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受相同的刑罚、罚款或没收；但该等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须系由该职员或受雇人在其受雇过程中实施、或由该代理人代表该人行事时实施、或由该代理人的职员或受雇人在其受雇过程中实施，且其情形为：假若该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系由该代理人实施，则其委托人依本条即须负责。

第 33 条 罪行的复合

(1) 任何海关高级官员经检察官书面同意后，得就任何人所犯的、并经部长规定为可复合罪行的本法所指罪行，以书面方式向涉嫌犯罪的人提出复合该罪行的要约，其条件为：该人在要约所指明

⁴⁹ 【译者注】第(1)款是“法人及团体犯罪的推定责任”：董事、经理、秘书、合伙人等特定身份者被“视同犯罪”(deemed guilty)，除非其反证证明犯罪系未经其同意或纵容、且其已尽应尽的勤勉义务(即举证责任转移)。我国《刑法》第30条、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但认定特定个人的刑事责任须由控方证明其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不存在“一经单位犯罪即推定个人犯罪、由个人反证免责”的规则。另有两项须注意：其一，我国单位犯罪实行法定主义，“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方负刑事责任，故并非一切罪名均可由单位构成；马来西亚本款则适用于一切“团体”犯罪。其二，本款中的“firm”(商号，即合伙)在我国并非独立的责任主体，我国《刑法》对合伙不承认其单位犯罪主体资格。因此两国的责任主体范围与归责路径均有差异。

的期限内，向总监缴付不超过该罪行法定最高罚款额百分之五十的款项。⁵⁰

(2) 第(1)款项下的要约得在犯罪后、但在就该罪行提起检控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如要约所指明的款项未在要约所指明的期限内、或在总监所准许的延长期限内缴付，则可在该期限之后随时向获要约人提起就该罪行的检控。

(3) 凡罪行已依第(1)款复合，其后不得就该罪行向获复合要约的人提起检控。

(4) 依第(1)款缴付该复合款项后，任何已扣押的财产应予发还，且不得再对该财产采取任何程序；但如所扣押的财产包括依任何成文法绝对或有条件禁止进口至马来西亚、且未获发进口许可证的货物，则该等货物、或依第 27 条第(1)款(a)项或(b)项提供的担保金额、或依第 27 条第(1)款(c)项出售所得款项（视属何情况而定），应予没收。

(5) 总监依本条收取的一切款项，均须缴入联邦统一基金，并构成其一部分。

⁵⁰ 【译者注】“复合”(compound)是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通行的一种代替起诉的制度：由执法机关在检察机关书面同意下，以收取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额百分之五十的款项为条件，使案件不再进入起诉程序。其成立要件有三：一是经部长规定该罪行为“可复合罪行”；二是须经检察官书面同意；三是须在检控提出之前提出要约。我国与之功能相近者有三：《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不以检察机关同意为要件，处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行政拘留等）；《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二款的酌定不起诉（由检察机关对已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的案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但并非“缴款结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 条项下的治安调解（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我国不存在“执法机关经检察机关同意后收取款项即不再追诉”的复合制度。又，第(5)款要求款项缴入联邦统一基金(Federal Consolidated Fund)，与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74 条“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的“罚缴分离”原则功能相近，我国并依《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实行银行代收。

第 34 条 政府对责任的豁免

政府或主管机关（视属何情况而定）无须赔偿任何货物在任何海关仓库内、或在任何海关官员或主管机关受雇人的合法保管或控制下，因火灾、盗窃、损坏或任何其他原因所遭受的损失，但该损失系由海关官员、或政府或主管机关所雇用的人的故意疏忽或失责所造成者，不在此限。⁵¹

第 35 条 海关官员对责任的豁免

任何海关官员、或政府所雇用的与海关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均无须赔偿任何货物在任何海关仓库内、或在该官员或任何其他海关官员或与海关有关的受雇人的合法保管或控制下，因火灾、盗窃、损坏或其他原因所遭受的损失，但该损失系由其故意疏忽或失责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第 36 条 除扣押无合理或盖然原因外，不得追偿讼费或损害赔偿

任何人就任何在行使或声称行使本法所赋权力时被扣押的货物，在任何法院进行的任何程序中，除有权请求命令返还该货物或支付

⁵¹ 【译者注】本条把政府与主管机关的赔偿责任压缩至"故意疏忽或失责"（wilful neglect or default）这一狭窄情形，即对一般过失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我国《国家赔偿法》第4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海关法》第94条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第95条规定"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者的差别有三：归责标准（"违法"/"故意"）、责任主体（国家赔偿/政府与主管机关的民事式赔偿）、救济途径（依《国家赔偿法》申请赔偿并经复议、诉讼/径行诉讼但被第36条与第27条第(6)款大幅限制）。须特别注意：由于主管机关可以是私人公司（第2条），本条把"主管机关"与"政府"并列免责，实际上使政府得以通过任命私人公司为管理主体而一并限制自身的赔偿责任范围。

其价值外，无权取得该程序的讼费、或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但该项扣押系无合理或盖然原因而实施者，不在此限。⁵²

第 37 条 依其他成文法定罪

本法并不阻止任何人就任何构成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依任何成文法被检控，亦不阻止其依该成文法承担高于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规定的、或与之不同的任何刑罚或罚款。⁵³

第 38 条 应予没收的货物

依本法扣押的一切货物，均应予没收。⁵⁴

第 39 条 法院命令没收及处置已扣押货物

(1) 依本法条文应予没收的任何物品，其没收或发还的命令，须由审理有关检控的法院作出；如法院确信已证明构成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且该货物系该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

⁵² 【译者注】本条规定：除扣押系“无合理或盖然原因”（without reasonable or probable cause）而实施者外，当事人不得请求讼费与损害赔偿，仅得请求返还货物或支付货值。即以“扣押是否有合理原因”而非“扣押是否违法”为分界。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76 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国家赔偿法》第 36 条规定，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29 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故我国以“行为是否违法”为归责基础，且原告胜诉时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与本条的限制性规定不同。此条与第 34 条、第 35 条、第 27 条第(6)款共同构成一套对执法机关的高度保护机制，是马来西亚海关类法令的通行特征。

⁵³ 【译者注】本条允许就同一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依其他成文法重复追诉（例如同时构成《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消费税法》与本法的罪名），并不设“一事不再罚”的限制。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第 35 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我国在行政与刑事两条线上均采“一事不再罚（款）”与“折抵”原则，与马来西亚本条的并行不悖立场形成对比。

⁵⁴ 【译者注】“应予没收”（liable to forfeiture）是英美关税法上的一项制度性状态：货物一经依本法扣押，即处于“可被没收”的法律地位，无须先行确定其所有人，亦无须先行定罪。我国《海关法》第 82 条规定，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由海关没收；没收属行政处罚，须依《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并送达处罚决定、告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我国对当事人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走私货物，实践上亦允许以公告方式作出处理，但仍须履行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本条的“状态式”没收与我国的“程序式”没收，在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保障上差别显著。

于实施该罪行，则须作出没收该货物的命令，即使无人就该罪行被定罪。⁵⁵

(2) 如法院确信已证明构成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指罪行，且据以提供担保或经出售而取得款项的动产（视属何情况而定）系该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于实施该罪行，则法院须命令没收下列款项，即使无人就该罪行被定罪——

(a) 就经依第 27 条第(1)款(b)项返还、其后由所有人或获返还人处分的货物而言，依该项提供的担保金额；

(b) 就依第 27 条第(1)款(c)项出售的货物而言，该项出售所得款项。

(3) 所有被没收的物品均须交付海关主管人员，并依总监的指示处置。

第 40 条 无检控的已扣押货物

(1) 如就依本法扣押的任何货物并无检控，则该货物在自扣押之日起届满一个历月时，即予提取并视同没收，但如在该日之前按下文所定方式提出申索，不在此限。⁵⁶

⁵⁵ 【译者注】本条第(1)款明定“即使无人就该罪行被定罪”亦得命令没收，即“不以定罪为前提的没收”。这与我国有两点不同：其一，我国刑法上的特别没收（《刑法》第 64 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一般以对行为人定罪为前提；其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我国依《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至第 304 条单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由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作出裁定，且限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且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案件，并须经检察机关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我国在行政法上的没收则属行政处罚，须依《行政处罚法》作出并保障陈述、申辩、复议与诉讼权利。马来西亚本条把没收交由刑事法院在检控程序中裁定，并明文无须定罪，与我国《1952 年危险毒品法》第 30 条的做法一致。

⁵⁶ 【译者注】“逾期视为没收”是我国海关法上不存在的制度：依本条第(1)款，自扣押之日起届满一个历月而无人依本条方式提出申索者，货物即“予提取并视同没收”，其效果是把相对人的“不作为”推定为对其财产权的丧失。我国《海关法》第 92 条规定“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并规定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经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即便对无当事人或当事人不明的货物，海关仍须依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告送达，且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复议与诉讼的权利。两国

(2) 任何主张其为该货物的所有人、且该货物不应予没收的人，得亲自或由其代理人经书面授权，向海关高级官员发出书面通知，表示其申索该货物。

(3) 海关高级官员收到该通知后，须将该申索转呈总监；总监得指示发还该货物，或指示该海关高级官员以规定格式的告发书，将该事项提交一级推事裁决。

(4) 一级推事须签发传票，要求主张其为该货物所有人的人以及该货物被扣押自其的人到其面前；在该等人到庭、或经证明传票已适当送达而不到庭时，推事须着手审查该事项，并在证明已构成本法所指罪行、且该货物系该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于实施该罪行时，命令没收该货物；如无该等证明，则得命令发还该货物。

第 41 条 已扣押货物得交付所有人或其他人

部长得在任何人经总监向其提出书面申请后，命令将依本法扣押的任何货物（不论已没收、或已提取并视同没收）交付所有人或其他有权取得该货物的人，并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

但任何该等申请须在该货物被没收之日起、或在该货物应予提取并视同没收之日起（视属何情况而定）届满一个历月之前提出。⁵⁷

的差异在于：一以"期间经过十无申索"为构成要件，一以"作出决定十告知救济"为构成要件。又须注意，本条第(3)款中的"by information in the prescribed form"，其"information"是英美法上向法院提出事项的正式方式（告发书），并非我国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本译本译为"告发书"，以免混淆。

⁵⁷ 【译者注】本条允许部长在货物被没收后一个月内，经当事人申请、并经总监转呈，以命令将货物发还所有人。此种"个案发还"在制度逻辑上更接近于"行政上的宽免"（remission），而非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救济。我国并无同类制度：当事人对海关的没收决定不服，依《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生效的没收决定，亦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检察机关的监督程序纠正。此外，本条的申请期限仅一个月，且法律未规定部长作出决定的期限、亦未规定不作出决定时的救济途径。

第 41A 条 关税或税项作为民事债务的追偿

(1)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救济的情形下，依本法应缴的任何税项、关税或款项，得作为欠马来西亚政府的民事债务予以追偿；如该关税属《联邦宪法》第 112C 条分配给州的类别，则作为欠该州政府的民事债务予以追偿。

(2) 在任何为追偿第(1)款项下的税项、关税或款项而进行的程序中，出示经总监签署的证明书——

(a) 述明该证明书所指名的任何人，依本法所作的任何评估或通知，应缴付证明书内所示的税项、关税或款项；及

(b) 载明该人的地址，并声称属任何评估通知的副本或摘录，

即为该人在任何评估或通知中应缴付的税项、关税或款项的确定性证据，并足以作为法院据以判决该数额的根据。⁵⁸

第五编 杂项条文

第 42 条 与自由区有关的船舶

(1) 任何系泊于自由区码头的船舶，视同位于该自由区内。⁵⁹

⁵⁸ 【译者注】第 41A 条由《2019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1595 号法令]新增，其内容为：应缴税捐得作为“民事债务”追偿（并在关税属《联邦宪法》第 112C 条分配给州的类别时，作为欠州政府的民事债务追偿）；在追偿程序中，经总监签署的证明书为应缴数额的“确定性证据”（conclusive evidence），“足以作为法院据以判决该数额的根据”。原文第(2)款(a)项前后的“any other remedy, any tax, duty or payment”一语反复出现，语义重复，疑为历次修正时删改未尽的排印遗迹；译本按语义归并译出，并加此附注。我国税捐征收的法律构造与此不同：《海关法》第 64 条规定“纳税义务人、担保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纳税争议采“复议前置”），关税的征收属行政行为，须由海关依法作出征税决定并送达；我国法上不存在由行政机关首长的证明书直接构成法院判决依据的“确定性证据”制度，行政机关的文书在诉讼中属公文书证，其证明力由法院依法审查判断。又，《联邦宪法》第 112C 条为马来西亚联邦与州之间关税收入分配的宪法依据，属马来西亚联邦财政制度的特殊安排，我国为单一制国家，不存在此类纵向分配。

⁵⁹ 【译者注】本条第(1)款以“系泊于自由区码头”为连接点，将船舶视为位于自由区内；第(2)款并规定自由区港口界限内的船对船转运视为在区内完成。此种“拟制位置”的立法技术，目的在于使海关得以对靠泊船与水上转运作业直接行使本法项下的检查、搜查与扣押权力，避免因“船舶是否在区内”的争议而导致管辖不明。我国《海关法》第 7 条对我国处于我国内水、领海及海关监管区内的进出境运输工具，依《海关法》第 7 条我国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以其“进出境”与否为连接点（《海关法》第 14 条至第 18 条），无须借助“拟制位置”的技术。

(2) 在自由区港口界限内的任何船对船转运，视同在该区内完成。

第 42A 条 经海路进出自由区的货物移动

(1) 任何货物不得经海路运入任何自由区，亦不得经海路装载、或由水上载运以待装载后自任何自由区移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在合法登陆地点为之；及

(b) 已获主管机关主管人员的许可。

(2) 除经主管机关主管人员许可外，该等货物在登陆或卸船后，不得转运。⁶⁰

第 42B 条 经空路进出自由区的货物移动

任何货物不得经空路运入或自任何自由区移出，但在海关机场为之者，不在此限。

第 42C 条 经公路或铁路进出自由区的货物移动

任何货物不得经公路或铁路运入或自任何自由区移出，但在规定的进出口地点为之、且在有规定路线时经该路线者，不在此限。

⁶⁰ 【译者注】第 42A 条至第 42C 条由《1995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924 号法令] 新增，其分别就海路、空路、公路铁路三种方式，规定货物进出自由区必须在“合法登陆地点”“海关机场”规定的进出口地点进行，并（就公路铁路而言）须经规定的路线；海路另须取得主管机关主管人员的许可，空路与公路铁路则未设许可要件。这三条共同构成自由区的“通道管制”，即自由区并非全域开放，而只能通过经指定的通道与外界发生货物流动。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同样实行“通道管理”：进出区域应在海关指定的场所（卡口）办理手续，海关对区域实行封闭式、信息化管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等规定）。两者的技术思路一致，差别在于马来西亚的指定通道由宪报公告或海关通告确定并可随时调整，我国则由海关依区域验收标准与监管规范确定。

第 43 条 海关主管人员得取样本

(1) 海关主管人员得随时取走任何货物的样本，以查明该货物是否属应课任何关税的货物、或查明该货物进入主要关税区时应缴的关税，或用于该海关主管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目的；该等样本得依总监所指示的方式处置。⁶¹

(2) 对取走的任何样本不予付款，但海关主管人员须就经如此取走的任何样本出具收据。

第 44 条 公务员

主管机关的成员及其各类受雇人，在行使本法所指职能或执行本法所指职务时，为《刑法典》[第 574 号法令]的目的，视同公务员。⁶²

第 45 条 奖赏

总监得命令向任何海关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就其在查获走私案件或本法所指罪行方面所提供的服务、或就其在依本法作出的任何扣押方面所提供的服务，支付其认为适当的奖赏。⁶³

⁶¹ 【译者注】本条第(2)款明定"对取走的任何样本不予付款"，但须出具收据。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海关估价规定中亦有"取样"的规则：海关为审定完税价格、确定商品归类等需要，可以提取货样，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两国均采"无偿取样"原则，此为该领域的国际通例（世界海关组织《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专项附约对取样亦有相应规定）。

⁶² 【译者注】本条把主管机关的成员与各类受雇人一并"视同公务员"（deemed to be public servants），适用于《刑法典》[第 574 号法令]的目的。由于主管机关可以是私人公司（第 2 条），本条的实际效果是把私人公司的人员纳入《刑法典》公务员犯罪的规制范围（如《刑法典》第 161 条至第 165 条、第 213 条等公务员犯罪），其受贿、贪污等行为将按"公务员"处理。我国《刑法》第 93 条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作了界定，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并以《刑法》第 385 条受贿罪（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与第 163 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主体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区分主体身份。对受行政机关委托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人员，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立法解释及《刑法》第 93 条第 2 款可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马来西亚本条不区分国有与非国有、不审查是否"从事公务"，而是一律拟制为公务员，范围明显宽于我国。又，《1952 年危险毒品法》第 48 条亦采相同的立法技术。

⁶³ 【译者注】本条概括授权总监自行决定奖赏的对象与数额，法律未设标准或上限。我国对举报、协助查获走私案件的奖励，由海关部门依相关规定办理，奖赏的对象与标准受财政与预算制度约束，须依《预算

第 46 条 对主管机关或总监决定的申诉

凡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规定任何事项的决定权归主管机关或总监，则除明文规定该决定属主管机关或总监的绝对酌情决定权外，任何因该决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得向部长提出申诉。⁶⁴

第 47 条 制定条例的权力

部长得制定为充分实施本法条文、或实现本法目的所必要或适宜的条例。⁶⁵

第 48 条 转授权

部长得就任何自由区，将其在本法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力转授予任何人，但第 10 条第(2)款项下及第 47 条项下的权力除外。⁶⁶

第 48A 条 延长期间的权力

凡本法指明任何人须完成某项作为或事项的期间，而部长确信因发生公共紧急状态或公共卫生危机，该作为或事项无法在该期间

法》及有关规定执行。两者在“法定标准有无”与“财政约束强度”上的差别，是行政裁量空间大小的直接体现。

⁶⁴ 【译者注】本条所设的“申诉”是行政系统内部的救济，其范围有三重限制：一是只适用于“决定权归主管机关或总监”的事项，部长自身的决定不在其内；二是凡法律明文规定为“绝对酌情决定权”者（如第 6A 条），一律不得申诉；三是申诉的期限、程序、部长的处理期限与形式，本法均未规定，亦未规定申诉是否停止执行的普遍规则（仅第 16 条第(2)款就货物移出命令作了特别规定）。我国与之功能相近者为《行政复议法》项下的行政复议，但行政复议有法定的申请期限（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定的审理程序、法定的决定类型与审理期限，并可与行政诉讼相衔接（复议后仍可起诉，部分情形为复议前置）。因此，比较研究时不宜以“申诉”直接对应我国的“行政复议”，二者在救济密度上差距明显。

⁶⁵ 【译者注】依第 1 条第(2)款，本法自部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而本法的实际运行高度依赖附属立法。依本条制定的主要条例为《1991 年自由区条例》（Free Zones Regulations 1991），另有依第 3 条第(1)款作出的宣布公告、依第 10 条第(2)款作出的附表修正公告、依第 6 条第(1)款作出的排除命令、依第 12 条第(2)款作出的禁止命令等，数量庞大。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监管规定，除《海关法》第 33 条、第 34 条外，多由国务院规定及海关总署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两国的差别不在“是否依赖下位规范”，而在于下位规范的制定权集中程度：马来西亚集中于部长一人，我国则分布于国务院与海关总署。

⁶⁶ 【译者注】依本条，部长可将本法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力（除修改附表的权力与制定条例的权力外）转授予“任何人”，其中包括私人主体。由于主管机关本身即可为私人公司（第 2 条），本条在效果上使行政权力得以进一步向私人转移。我国法对行政职权的授予与委托有严格限制：《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第 21 条虽允许行政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条件（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但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法》第 24 条只允许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且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政强制法》第 17 条更明定“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故我国以“职权法定+不得任意委托”为原则，马来西亚本条则以概括转授权为原则。

内完成，则部长得在该期间届满之前，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延长完成该作为或事项的期间。⁶⁷

第 48B 条 修改条款及条件的权力

(1) 凡依本法附加条款及条件，部长得在总监的建议下，为实现本法的目标而随时修改该等条款及条件。

(2) 在修改该等条款及条件之前，须向受该等条款及条件约束的人发出通知，说明——

(a) 经修改的条款及条件；及

(b) 经修改的条款及条件生效的日期。

(3) 经修改的条款及条件，自依第(2)款发出通知之日起计，不得少于十四日即生效。

(4) 凡该等条款及条件原本系由总监或主管机关依本法附加者，经部长修改的条款及条件，视同由总监或主管机关（视属何情况而定）附加。

(5) 为本条的目的，"修改" (modify) 指增补、删除或变更。⁶⁸

⁶⁷ 【译者注】第 48A 条与第 48B 条由《2022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第 A1677 号法令] 新增，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48A 条以"公共紧急状态或公共卫生危机"为延长期间的法定事由，带有新冠疫情 (COVID-19) 期间的立法背景（马来西亚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实施行动管制令，自由区内企业普遍出现履约与申报迟延）。我国在疫情期间亦采取过延长报关期限、准予延期缴纳税款等临时性措施，其法律依据主要为《海关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公告与规范性文件，而非在单行法律中增设"延长期间"的概括授权条款。此外须注意，本条的延长须在期间"届满之前"作出，即不承认事后的溯及延长。

⁶⁸ 【译者注】本条允许部长在总监建议下随时修改依本法附加的条款及条件，仅须提前十四日通知，并规定修改后的条件"视同"由原附加机关（总监或主管机关）附加。我国《行政许可法》第 8 条确立了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两相对照可见三点差异：其一，马来西亚的修改权不以"依据变更"或"公共利益需要"为前提，仅须"为实现本法的目标"；其二，不设补偿；其三，第(4)款的"视同"拟制使修改后的条件在形式上仍属原机关的行为，从而可能影响当事人对救济对象的判断。此项与第 16 条第(3)款、第 27 条第(6)款共同构成本法对行政相对人保护较为薄弱的环节。

第六编 修正与废止

第 49 条 修正与废止

第三附表第一栏所指明的法令，按其第二栏所示的范围废止或修正（视属何情况而定）。⁶⁹

第 50 条 自由贸易区视同自由工业区

任何依《1971 年自由贸易区法》[第 24 号法令]第 3 条宣布、且在本法生效前仍有效的自由贸易区，视同依本法第 3 条宣布的自由工业区，直至经部长撤销为止。⁷⁰

第 51 条 部长得撤销任何宣布或命令

部长得撤销依本法或依本法废止的任何成文法就任何自由区所作的任何宣布或命令：

但依本条作出的任何撤销命令，如具有废止经如此宣布的任何自由区的效力，则须为自由区内受该命令直接影响的人留出充分时间，以安排处置其货物。⁷¹

⁶⁹ 【译者注】本条的实体内容见第三附表。其要点为：修正《1967 年海关法》第 2 条第(1A)款、《1976 年消费税法》第 2 条第(1)款、《1972 年销售税法》第 2A 条、《1975 年服务税法》第 2A 条（将自由区一律“视同马来西亚境外的地方”）；修正《1986 年促进投资法》第 36 条第(5)款、第 36A 条第(3)款（将“自由贸易区”改为“自由工业区”）；并整部废止《1971 年自由贸易区法》[第 24 号法令]。以“一部法令修正并废止多部法令”的方式完成制度更替，是英联邦法制下“修正与废止附表”的通行技术。我国在法律更替时通常采“新法明定废止旧法”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的方式（如《立法法》第 7 条？我国《立法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废止程序），不存在同类“修正附表”体例。

⁷⁰ 【译者注】本条为“新体制承接旧体制”的衔接条款：依《1971 年自由贸易区法》设立的“自由贸易区”，自本法生效时起视同本法项下的“自由工业区”，直至部长撤销。其效果是使旧法项下的既存区域免于重新宣布而自动转入新体制，并统一适用“自由工业区”的规则。我国的同类实践为出口加工区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但我国采“逐区申请、部门验收、国务院批准”的方式推进整合，属个案处理，与马来西亚本条的“自动整体承接+部长得撤销”的技术不同。

⁷¹ 【译者注】本条允许部长单方面撤销依本法或依本法废止的成文法所作的任何宣布或命令（即撤销自由区），唯一的限制是：撤销命令如具有废止自由区的效力，须为区内受直接影响的人“留出充分时间”安排处置其货物；法律未规定“充分时间”的衡量标准，未规定批准层级，亦未规定对区内企业的税收、财产或合同的补偿。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撤销须经国务院批准，并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评估后实施，且须妥善处理区内企业的税收、货物与设备处置等事宜。两国的差异在于：一以“部长裁量+时间保障”为限，一以“更高层级批准+程序评估”为限。

第一附表

[第 10 条第(1)款(a)项]

序号	自由商业区名称及范围	活动
1.	巴西古当港口自由区（柔佛州新山县普隆通巫金）：位于柔佛州新山县普隆通巫金内、以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233、2234、2283、3065 及 3066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但下述区域除外： （i）宪报图则第 2234 号所示、由 Felda Johore Bulkens 占用之地段 66228 及 66229 的土地； （ii）宪报图则第 2233 号所示、由 Petronas Dagang Berhad 占用之地段 66226 及 66227 的土地； （iii）宪报图则第 2233 号所示、由 BP Malaysia Sdn. Bhd. 占用之地段 66221 及 66222 的土地； （iv）宪报图则第 2233 号所示、地段 66208 集装箱码头内面积 0.459 公顷的海关查验处； （v）宪报图则第 2282 号所示、地段 66233 内面积 1.909 公顷的土地（A 段）及地段 83274 内面积 1.028 公顷的土地（B 段）； （vi）宪报图则第 3067 号所示、正门处的一部分土地； （vii）宪报图则第 3068 号所示、由 Sime Sembawang Corp. Engineering Sdn. Bhd. 占用之地段 83288、83289、83290、83291、83292、83293、83287、83284、83281、83282 及 83283 的土地；及 （viii）宪报图则第 3068 号所示、由 Aramijaya Sdn. Bhd. 占用之地段 83285 及 83286 的土地。	商业
2.	彭加兰古堡免税区：吉兰丹州道北县彭加兰古堡巫金内，包括地段第 752 至 759 号、第 761 至 784 号、贸易市场区域及该处其他区域的围栏区域。	贸易
3.	黑木山：吉打州古邦巴素县双溪拉卡巫金黑木山市镇地段第（Pt. 1443）号。	贸易
4.	雪兰莪州巴生县加埔巫金：位于雪兰莪州巴生县加埔巫金内、以存于雪兰莪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W882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但由吉打洋灰（Kedah Cement）、Gold Coin Feedmill、BP Bulk Installation、KFC Feedmill、PKE Export Handling Terminal、中央糖业（Central Sugar）、Pengkalan	商业

序号	自由商业区名称及范围	活动
	Export Perkayuan-Shapadu 及 Jetty Services 占用之土地区域除外。	
5.	英达岛西港 （巴生县加埔巫金）：位于雪兰莪州巴生县加埔巫金内、以存于雪兰莪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1174 号所示灰线为界，并包括宪报图则第 1452 号所示地段第 55709 及 55710 号的所有土地。	商业
6.	北海市第 4 区深水码头 （威北县）：位于威省威北县北海市第 4 区、以存于槟城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573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但下述区域除外： （i）由槟城港务私人有限公司（Penang Port Sdn. Bhd.）占用之土地，包括： （a）W2 号仓库； （b）出口货区（A 至 D 区：第 1 至 45 号泊位；E 至 H 区：第 1 至 23 号泊位）；及 （c）集装箱海关查验处（位于 D 区与铁路线之间）； （ii）由马来西亚农油私人有限公司（Malaysia Agricultural Oil Sdn. Bhd.）占用之第 1 至 6 号储罐用地； （iii）由北海油站（Butterworth Installation）占用之第 1 至 13 号储罐用地； （iv）由 FIMA Palm Bulk Services Sdn. Bhd. 占用之第 1 至 37 号储罐用地； （v）由 Palm Co. Holding Bhd. 占用之第 1 至 4 号及第 6 至 9 号储罐用地；及 （vi）由吉打油棕集运设施（Kedah Oil Palm Bulking Installation）占用之第 1 至 16 号储罐用地。	商业
7.	槟城西南县第 12 巫金 ：位于槟城西南县第 12 巫金、以存于槟城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495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商业
8.	黑木山市镇及双溪拉卡巫金 （吉打州古邦巴素县）：位于古邦巴素县黑木山市镇及双溪拉卡巫金、以存于吉打测量局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1358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商业
9.	新山士都兰免税区 ：位于新山县民丹巫金、包括地段 PTB 10707 及 PTB 20006（不包括海关办事处及海关查验区）的围栏区域内之所有土地，位于新山县新山市普隆通巫金的地段 PTD 146378 及 PTD 148062，位于新山县民丹巫金地	商业

序号	自由商业区名称及范围	活动
	PTB 20380 的码头及地段 20438 的土地（包括水上餐厅），柔佛。	
10.	雪邦吉隆坡国际机场： 位于雪兰莪州雪邦县雪邦国际机场市镇区域内、以存于雪兰莪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1207 号、第 1981 号、第 3004 号及第 1376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商业
11.	丹絨帕拉帕斯 （柔佛州新山县丹絨古邦巫金，第一期）：柔佛州新山县丹絨古邦巫金（地段 PTD 2423 之一部分），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749 号灰线所示。	商业
12.	弹丸礁 （Pulau Layang-Layang）：弹丸礁的全部区域，面积 10.1 平方公里，位于南海马来西亚大陆架内，北纬 07° 22.5′、东经 113° 48.8′。 ⁷²⁷³	商业
13.	吉兰丹州巴西马县兰斗班让巫金： 位于吉兰丹州巴西马县兰斗班让巫金、以存于吉兰丹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705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但下述区域除外： （i）海关办事处及海关查验区；及 （ii）由马来西亚邮政有限公司（Pos Malaysia Berhad）兰斗班让分局占用之土地。	商业
14.	檳城西南县第 12 巫金地段 1993： 位于檳城西南县第 12 巫金地段 1993 之一部分、以存于檳城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730 号灰线为界的国际机场航空货运代理仓库群。	商业
15.	巴生港南岬 （雪兰莪州巴生县巴生港斯韦顿汉区）：雪兰莪州巴生县巴生港斯韦顿汉区的南岬，如存于雪兰莪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1382 号粗线所示。	商业

⁷² 【译者注】本项将弹丸礁（Pulau Layang-Layang）单方面宣布为自由商业区。^{**}弹丸礁是中国南沙群岛的组成部分，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政府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主权，这一立场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马来西亚方面的此类单方面措施不改变中国对相关岛礁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和海洋权益，中国政府不予承认。本译本照原文译出本项，系为忠实呈现该法令的文本，绝无对其主张的任何认可。研究者在引用本项时，应同时注意中国政府关于南沙群岛主权的立场。

⁷³ 【译者注】原文本项所载坐标为"Latitude N 07 22.5' Longtitude E 113 48.8"。其中"Longtitude"显系"Longitude"之笔误；且两项数值的度数符号在原文排印中脱落，难以判断原作者所定精确值。译本按通常体例补为"北纬 07° 22.5′、东经 113° 48.8′"，并以本注指明原文的排印状况，以便核对。又，原文使用"Continental Platform"（大陆架 / 大陆棚）一语界定位置，而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用的"continental shelf"；本译本按通常译法作"大陆架"，并保留原文用语的差异。

序号	自由商业区名称及范围	活动
16.	英达岛 （雪兰莪州巴生县加埔巫金）：（地段 67894）雪兰莪州巴生县加埔巫金英达岛，如存于雪兰莪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1388 号灰线所示。	商业
17.	MILS 物流枢纽 (MLH) （雪兰莪州巴生县加埔巫金）：（地段 88077 之一部分，面积 13.359 公顷）雪兰莪州巴生县加埔巫金，如存于雪兰莪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1451 号灰线所示。	商业
18.	肯逸湖免税区 ：位于登嘉楼州乌鲁登嘉楼县乌鲁登嘉楼巫金、以存于登嘉楼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846 号所示灰线为界并涵盖其内 339 座岛屿的区域。	零售
19.	巴西古当柔佛港第二码头自由商业区 ：位于柔佛州新山县普隆通巫金、标记为"（A）"及"（B）"的区域，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W50075 号灰线所示。	商业
20.	丹絨朗萨自由商业区 （柔佛州新山县双溪地南巫金）：位于柔佛州新山县双溪地南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W50082 号灰线所示的区域。	商业
21.	关丹港口自由区 （彭亨州关丹县双溪加弄巫金）：位于彭亨州关丹县双溪加弄巫金、如存于彭亨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W5317 号灰线所示的区域。	商业
22.	士乃机场城 （柔佛州新山县地不佬巫金）：位于柔佛州新山县地不佬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50134 号灰线所示的区域。	商业
23.	北海北集装箱码头 （槟城威省威北县）：位于槟城威省威北县北海市镇第 2 区及第 4 区、如存于槟城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110 号及第 2111 号灰线所示的区域。	商业
24.	苏丹依斯迈国际机场自由商业区 （柔佛州古来县士乃巫金）：位于柔佛州古来县士乃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W50126 号灰线所示的区域。	商业

[译本附注] 本附表原文未列标题行以外的说明。表内"巫金" (Mukim) 为马来西亚土地行政的最低层级单位，约相当于我国的乡

镇一级；"县"（Daerah/District）在其之上；"地段"（Lot）为土地登记的最小单位编号；"宪报图则"（Gazette Plan / Pelan Warta）为在宪报公布、用以界定法定区域的官方测量图则。表中地名凡有通行中文译名者用中文，其余保留原文，以免杜撰音译。^{74, 75}

第二附表

[第 10 条第(1)款(b)项]

序号	自由工业区名称及范围	活动
1.	新山普通通巫金： 位于新山县普通通巫金、以存于柔佛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235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2.	马六甲中县普令吉巫金： 位于马六甲中县普令吉巫金、以存于马六甲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G 109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3.	马六甲中县丹绒吉宁（丹绒吉宁巫金）： 位于马六甲中县丹绒吉宁巫金丹绒吉宁、以存于马六甲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95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4.	马六甲中县普令吉巫金及武吉峇鲁： 位于马六甲中县普令吉巫金及武吉峇鲁、以存于马六甲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G 108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5.	霹雳州近打县乌鲁近打巫金： 位于近打县乌鲁近打巫金、以存于霹雳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870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6.	雪兰莪州瓜拉冷岳县直落彭里马加弄： 位于雪兰莪州瓜拉冷岳县直落彭里马加弄巫金、以存于雪兰莪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460 号及第 1269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⁷⁴ 【译者注】本附表的地名处理原则为：已有通行中文译名者用中文，其余保留马来文原名。表中"巫金"（Mukim）为马来西亚土地行政的最低层级单位，位于"县"（Daerah/District）之下，约相当于我国的乡镇一级，但主要行使土地登记与测量职能；"地段"（Lot）为土地登记的最小单位编号；"宪报图则"（Gazette Plan / Pelan Warta）为在宪报公布、用以界定法定区域界限的官方测量图则，是判断某处土地是否位于自由区内的法定依据，其查证须向各州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或测量局局长办事处）查询。表中"Sdn. Bhd."为 Sendirian Berhad 的缩写，即"私人有限公司"；"Bhd."为 Berhad，即"有限公司"。

⁷⁵ 【译者注】本附表原文为两栏排版，第(1)栏为"自由商业区名称"（连同范围描述），第(2)栏为"活动"。第 4 项与第 23 项的"活动"栏在原文排印中与其所属项目在位置上有所错位（即该栏文字出现于相邻项目的行区间），译本按其所属项目归位。另须注意，本附表"活动"栏所载者为概括的活动类别（商业、贸易、零售），而第 2 条第(1)款对"商业活动"另有定义（包括贸易，但排除零售贸易），故第 18 项"肯逸湖免税区"的活动被特别列为"零售"，正须依赖第 6A 条的部长批准方得进行。

序号	自由工业区名称及范围	活动
7.	雪兰莪州鹅唛县乌鲁巴生巫金： 位于雪兰莪州鹅唛县乌鲁巴生巫金、以存于雪兰莪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439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8.	雪兰莪州巴生县白沙罗巫金： 位于雪兰莪州巴生县白沙罗巫金、以存于雪兰莪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375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9.	檳城威中县北赖第 1 巫金： 以存于檳城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90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10.	檳城西南县峇六拜第 12 巫金： (i) 以存于檳城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138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ii) 以存于檳城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81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iii) 以存于檳城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89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11.	马六甲中县峇株伯伦丹（峇章巫金）： 位于马六甲中县峇章巫金峇株伯伦丹、以存于马六甲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94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12.	霹靂州近打县近打（乌鲁近打巫金）： 位于霹靂州近打县乌鲁近打巫金近打、以存于霹靂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949 号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13.	（经 P.U. (B) 55/2001 删除。）	—
14.	砂拉越古晋三马拉再也（Sama Jaya）： 以存于砂拉越测量局局长办事处的第 MP 1/50-61B 号图则所示灰线为界的所有土地。	制造
15.	雪兰莪州巴生县英达岛（加埔巫金）： （地段 67894）雪兰莪州巴生县加埔巫金英达岛，如存于雪兰莪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1388 号灰线所示。	制造
16.	丹絨帕拉帕斯（柔佛州新山县丹絨古邦巫金，第一期）： （地段 PTD 2423 之一部分）柔佛州新山县丹絨古邦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751 号灰线所示。	制造
17.	丹絨帕拉帕斯（柔佛州新山县丹絨古邦巫金，第二期）： （地段 PTD 2426）柔佛州新山县丹絨古邦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752 号灰线所示。	制造

序号	自由工业区名称及范围	活动
18.	丹绒帕拉帕斯（柔佛州新山县丹绒古邦巫金，第二期）：（地段 PTD 1586 及 PTD 1731）柔佛州笨珍县色加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2750 号灰线所示。 ⁷⁶	制造
19.	苏丹依斯迈国际机场自由工业区（柔佛州古来县士乃巫金）：位于柔佛州古来县士乃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W50210 号灰线所示的区域。	制造
20.	丹绒宾石化与海事产业枢纽自由工业区（第一期）：位于柔佛州新山县笨珍县色加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PW50209 号及第 PW3254 号灰线所示的区域。	制造
21.	士乃机场城第一期（柔佛州古来再也县士乃巫金）：柔佛州古来再也县士乃巫金地段 PTD 105600，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50009 号灰线所示。	制造
22.	士乃机场城（柔佛州新山县地不佬巫金）：位于柔佛州新山县地不佬巫金、如存于柔佛测量与制图局局长办事处的宪报图则第 3450 号灰线所示的区域。	制造

第三附表

[第 49 条]

修正与废止

法令	修正
《1967 年海关法》	第 2 条予以修正，以新的第(1A)款取代原第(1A)款：“(1A)为本法（第 31 条除外）的目的，自由区视同马来西亚境外的地方。本款中，'自由区'（free zone）一语具有《1990 年自由区法》[第 438 号法令]第 2 条所赋予的含义。” ⁷⁷

⁷⁶ 【译者注】第二附表第 17 项与第 18 项名称完全相同（均为“Tanjung Pelepas, Mukim Tanjung Kupa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Johor (Phase II)”），区别在于第 17 项为地段 PTD 2426（位于柔佛州新山县丹绒古邦巫金），第 18 项为地段 PTD 1586 及 PTD 1731（位于柔佛州笨珍县色加巫金，原文作“Daerah Pontian”）。两处名称相同而实际所在县不同，系原文记载如此；译本照录并加此注，以免研究者误认为重复记载。

⁷⁷ 【译者注】本栏是理解本法“境内关外”制度的关键技术处理：《1967 年海关法》第 2 条第(1A)款原以“自由贸易区”为概念，经本栏修正后改为“自由区”，并明定“为本法（第 31 条除外）的目的，自由区视同马来西亚境外的地方”。括号中的“第 31 条除外”具有实质意义——《1967 年海关法》第 31 条为进出口禁止条款，即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在自由区内同样受管制，自由区并非禁区的例外。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境内关外”待遇同样不是绝对的：依《海关法》与国务院规定，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在区域内同样受禁止；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的，仍须依法办理。故两国在此点上的制度逻辑一致，差别在于技术路径：马来西亚以在关税法中作“拟制”的方式实现，我国则以“海关监管区域+具体税收政策”的方式实现。

法令	修正
《1976 年消费税法》	第 2 条第(1)款予以修正，以新的定义取代"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的定义："自由区"（free zone）具有《1990 年自由区法》[第 438 号法令] 第 2 条所赋予的含义；且为本法的目的，自由区视同马来西亚境外的地方；"
《1972 年销售税法》	第 2A 条予以修正，以新的第 2A 条取代之："2A. 为本法的目的，自由区视同马来西亚境外的地方。 本条中，'自由区'（free zone）一语具有《1990 年自由区法》[第 438 号法令] 第 2 条所赋予的含义。"
《1975 年服务税法》	在第 2 条之后随即加入下列新的第 2A 条："2A. 为本法的目的，自由区视同马来西亚境外的地方。 本条中，'自由区'（free zone）一语具有《1990 年自由区法》[第 438 号法令] 第 2 条所赋予的相同含义。"
《1986 年促进投资法》	(a) 第 36 条第(5)款予以修正，将其中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一语替换为"自由工业区"（Free Industrial Zone）；及 (b) 第 36A 条第(3)款予以修正，将其中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一语替换为"自由工业区"（Free Industrial Zone）。
《1971 年自由贸易区法》	整部法令废止。

《1972 年销售税法》与《1975 年服务税法》其后已被《2018 年销售税法》[第 806 号法令] 及《2018 年服务税法》[第 808 号法令] 取代；第三附表所列对该两部法令的修正，为该两法被取代前的法律状态。译本照原文译出，以存原貌。

附：修正法令一览表

修正法令	简题	生效日期
P.U. (B) 466/1992	《1992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1992-09-24
P.U. (B) 465/1992	《1992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1992-09-24
P.U. (B) 467/1992	《1992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1992-09-24
P.U. (B) 468/1992	《1992 年自由区（修正）（第 3 号）公告》	1992-09-24
P.U. (B) 94/1993	《1993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1993-03-18
P.U. (B) 96/1993	《1993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1993-04-01
Act A924	《1995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1995-07-21
P.U. (B) 272/1996	《1996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1996-06-20
P.U. (B) 420/1996	《1996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1996-09-23
Act 557	《1997 年财政法》	见下表"生效日期"栏详注
P.U. (B) 199/1997	《1997 年自由区（宣布区域）公告》	1997-05-15

修正法令	简 题	生效日期
P.U. (B) 200/1997	《1997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1997-05-15
Act 578	《1998 年财政法》	见下表"生效日期"栏详注
P.U. (A) 144/1998	《1998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1998-04-16
P.U. (A) 246/1998	《1998 年自由区（宣布区域）公告》	1998-06-30
P.U. (A) 419/1999	《1999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1999-10-01
P.U. (A) 420/1999	《1999 年自由区（宣布区域）公告》	1999-10-01
P.U. (A) 319/2000	《2000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00-08-24
P.U. (A) 326/2000	《2000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2000-09-14
P.U. (B) 18/2001	《2001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01-02-15
P.U. (B) 55/2001	《2001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2001-03-01
P.U. (B) 79/2001	《2001 年自由区（修正）（第 3 号）公告》	2001-03-29
P.U. (B) 162/2001	《2001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2001-06-07
Act A1113	《2001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2001-07-06
P.U. (B) 575/2001	《2001 年自由区（宣布区域）（修正）（第 3 号）公告》	2001-12-13
P.U. (B) 576/2001	《2001 年自由区（修正）（第 5 号）公告》	2001-12-13
Act A1166	《2002 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2002-09-01
P.U. (B) 337/2002	《2002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02-11-01
P.U. (B) 192/2003	《2002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03-06-01
P.U. (B) 65/2004	《2004 年自由区（宣布区域）公告》	2004-02-19
P.U. (B) 193/2005	《2004 年自由区（宣布区域）公告》	2005-06-09
P.U. (B) 253/2006	《2006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06-10-06
P.U. (B) 96/2007	《2007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07-03-29
P.U. (B) 151/2009	《2009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09-06-01
P.U. (B) 216/2009	《2009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2009-07-17
P.U. (B) 44/2010	《2010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10-02-04
P.U. (B) 175/2012	《2012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12-05-10
P.U. (B) 186/2015	《2015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15-04-24
P.U. (B) 60/2017	《2017 年自由区（修正）公告》	2017-02-01
P.U. (B) 440/2017	《2017 年自由区（修正）（第 2 号）公告》	2017-09-15
P.U. (B) 163/2018	《2018 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公告》	2018-04-06
P.U. (B) 170/2018	《2018 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公告》	2018-04-10
P.U. (B) 135/2019	《2019 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公告》	2019-04-01
P.U. (B) 296/2020（原文作 296/2000）	《2020 年自由区（第二附表修正）公告》	2020-07-01
P.U. (B) 297/2020（原文作 297/2000）	《2020 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第 2 号）公告》	2020-07-01

修正法令	简题	生效日期
P.U. (B) 526/2020	《2020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第2号）公告》	2020-10-20
P.U. (B) 49/2021	《2021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公告》	2021-02-01
P.U. (B) 383/2021	《2021年自由区（第二附表修正）（第2号）公告》	2021-08-01
Act A1572	《2018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2018-09-01
Act A1595	《2019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2020-01-01
Act A1630	《2020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2021-01-01
Act A1677	《2022年自由区（修正）法令》	2023-01-01
P.U. (B) 254/2023	《2023年自由区（第二附表修正）公告》	2023-07-14
P.U. (B) 302/2023	《2023年自由区（第二附表修正）（第2号）公告》	2023-08-01
P.U. (B) 303/2023	《2023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公告》	2023-08-01
P.U. (B) 304/2023	《2023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第2号）公告》	2023-08-01
P.U. (B) 335/2023	《2023年自由区（第一附表修正）（第3号）公告》	2023-08-15

原文表中"P.U. (B) 296/2000"与"P.U. (B) 297/2000"两行，标题作"2020年"而编号作"2000"，生效日期则作2020年7月1日，编号显系排印笔误，正确编号应为296/2020及297/2020。译本照原文编号并加注，以便核对。另，"P.U. (A)"为依母法授权制定的附属立法（subsidiary legislation），"P.U. (B)"为依宪法或法律赋予的公告权所作的通知；两者在马来西亚的效力层级相同，均为附属立法。

《1997年财政法》[Act 557]各项条文的生效日期（据原文第二栏详载）：

第2编（第4条(a)项、第4条(b)项、第19条(a)项、第19条(b)项、第5条、第7条、第15条至第18条、第20条及第21条除外）、第3编（第26条、第29条、第30条及第31条除外）及第5编，就1997年课税年及其后各课税年生效；第4条(a)项、第16条

至第 18 条、第 19 条(b)项、第 4 编（第 33 条至第 37 条除外）及第 6 编至第 9 编——1996 年 10 月 25 日；第 4 条(b)项、第 5 条、第 7 条、第 15 条、第 19 条(a)项、第 21 条及第 10 编——1997 年 1 月 1 日；第 20 条、第 26 条、第 29 条至第 31 条、第 33 条至第 37 条——1996 年 8 月 2 日。

《1998 年财政法》 [Act 578] 各项条文的生效日期（据原文第二栏详载）：

第 II 编（第 7 条、第 8 条、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及第 18 条，以及第 21 条(d)项、第 21 条(g)项除外），就 1998 年课税年及其后各课税年生效；第 7 条、第 8 条、第 14 条及第 15 条、第 21 条(g)项——1999 年 1 月 1 日；第 10 条——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18 条——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21 条(d)项，就 1999 年课税年及其后各课税年生效；第 III 编（第 24 条、第 27 条及第 28 条除外），就 1998 年课税年及其后各课税年生效；第 24 条——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27 条及第 28 条——1999 年 1 月 1 日；第 30 条——1999 年 1 月 1 日；第 31 条及第 32 条——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V 编——1998 年 1 月 1 日；第 VI 编——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VII 编（第 38 条(d)项及第 47、48、49、51、52、53 条除外）——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38 条(d)项及第 47、48、49、51、52、53 条——1998 年 1 月 1 日；第 VIII 编——1998 年 1 月 1 日。

附：修正条文一览表

条文	修正机关	生效日期
第 2 条	Act A924； Act 557； Act A578； Act A1166； Act A1572； Act A1595	1995-07-21； 1996-10-25； 2000-01-01； 2002-09-01； 2018-09-01；

条文	修正机关	生效日期
		2020-01-01
第 4 条	Act A1572	2018-09-01
第 5 条	Act 557	1996-10-25
第 6 条	Act A1572	2018-09-01
第 6A 条	Act 557	1996-10-25
第 7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8 条	Act 557	1996-10-25
第 8A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8B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9 条	Act 557; Act A1595	1996-10-25; 2020-01-01
第 10 条	Act 557	1996-10-25
第 10A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11 条	Act 557	1996-10-25
第 12 条	Act 557	1996-10-25
第 13 条	Act 557	1996-10-25
第 14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15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17 条	Act A924	1995-07-21
第 17A 条	Act A1630	2021-01-01
第 17B 条	Act A1630	2021-01-01
第 18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19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20A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21 条	Act A1572; Act A1595	2018-09-01; 2020-01-01
第 22 条	Act A1572; Act A1595	2018-09-01; 2020-01-01
第 23 条	Act A1572	2018-09-01
第 23A 条	Act A1113; Act A1595	2001-07-06; 2020-01-01
第 25 条	Act A1113	2001-07-06
第 26 条	Act A1572; Act A1630	2018-09-01; 2021-01-01
第 27 条	Act A1113; Act A578	2001-07-06; 2000-01-01
第 28 条	Act A1113; Act A1572	2001-07-06; 2018-09-01
第 30 条	Act A1113; Act 557	2001-07-06; 1996-10-25
第 30A 条	Act A1113	2001-07-06
第 30B 条	Act A1630	2021-01-01
第 32 条	Act A1113	2001-07-06
第 33 条	Act A1113; Act A1595	2001-07-06; 2020-01-01
第 41A 条	Act A1595	2020-01-01
第 42 条	Act A924	1995-07-21
第 42A 条	Act A924	1995-07-21
第 42B 条	Act A924	1995-07-21
第 42C 条	Act A924	1995-07-21
第 48A 条	Act A1677	2023-01-01
第 48B 条	Act A1677	2023-01-01